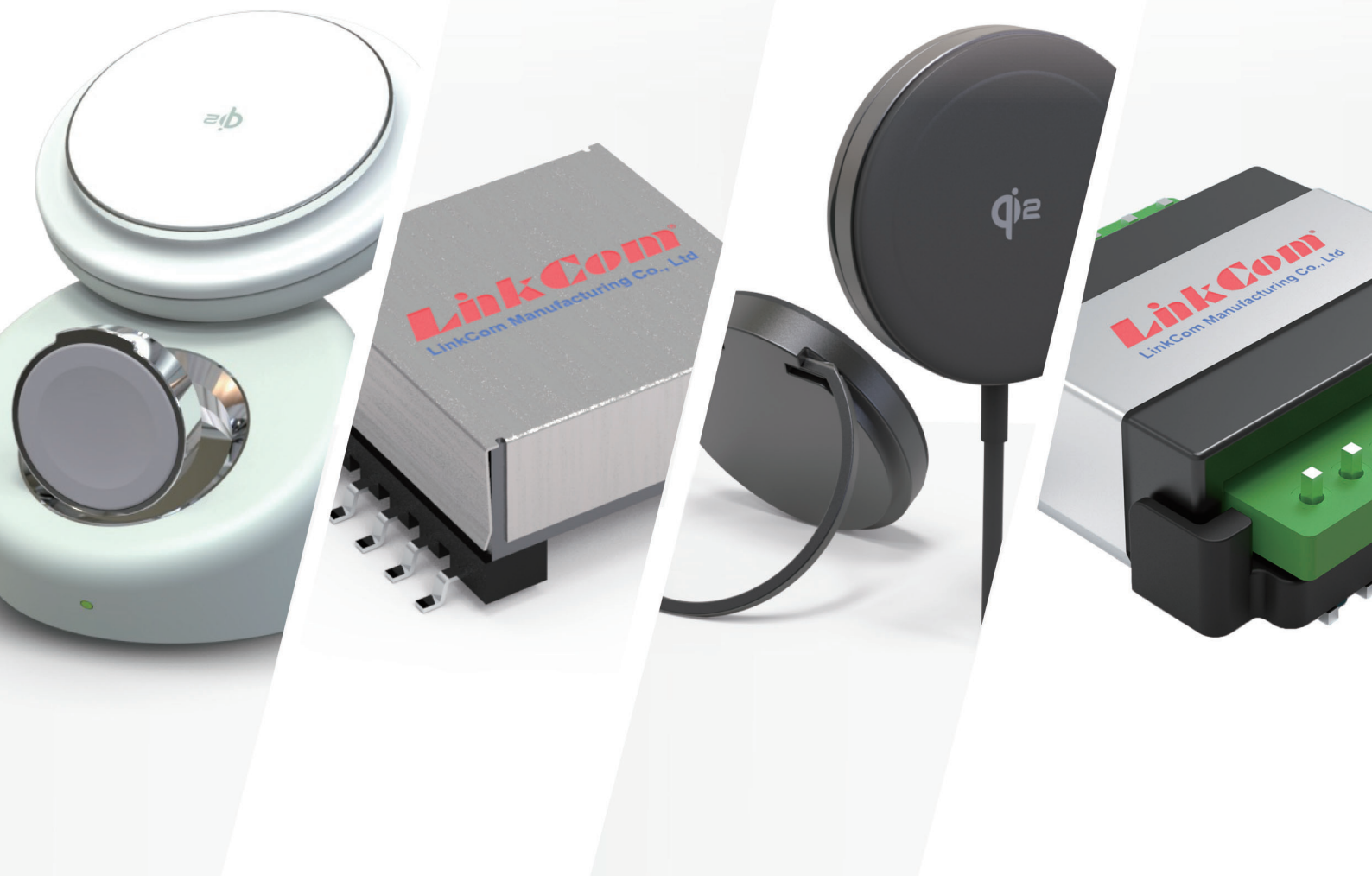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三年年報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查詢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聯寶電子網址 : <http://www.linkco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譚偉傑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919-1380

電子郵件信箱：IR@linkcom.com.tw

代理發言人：賴彥良

職稱：經理

電話：(02) 8919-1380

電子郵件信箱：IR@linkco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5 號 5 樓之 2

電話：(02) 8919-1380

2.工廠：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 21 號 1 號

電話：+86-769-8678-63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鄭安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linkcom.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參、募資情形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主要股東名單	4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77
七、重要契約	7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79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我們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聯寶電子的支持。以下報告包含聯寶民國一一三年度全年業務成果概述以及民國一一四年度展望規劃。

聯寶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上半年面臨整體網通市場持續消化庫存的衝擊，至磁性元件產品相對於一二年度上半年衰退約-14%，然公司仍秉持持續投入研發以築起技術高牆，著眼未來趨勢商機開拓、深化客戶合作之黏著度，並致力打造中長期營運良好底蘊，隨著下半年受惠於網通市場景氣逐步回升，帶動磁性元件業務出貨與接單動能提振，另無線充電業務受惠Qi 2.0新產品也取得良好銷售實績，在兩大業務提振下，挹注聯寶營運倒吃甘蔗，全年度營收成功追至與一二年度持平，並略為增加約2%。

展望一一四年度，聯寶積極擴大旗下磁性元件、無線充電業務接單規模，磁性元件隨著Wi-Fi 7、5G、低軌衛星與AI趨勢發展，主要網通相關大廠也積極推進Wi-Fi 7、5G FWA（固定無線寬頻）等相關新品，並同步瞄準印度地區業務版圖布局，目前聯寶旗下應用於Wi-Fi 7領域的LAN類網路變壓器新品已陸續出貨，將於第2季陸續步入出貨放量階段。

此外，無線充電技術市場應用廣泛，加上Qi 2.0標準加入MagSafe磁吸式功能帶動應用市場發展，聯寶憑藉創新產品設計、高瓦數技術開發、高穩定品質等優勢，成功擴大無線充電業務客戶群，以及市場應用領域，包括取得美國、荷蘭、澳洲地區客戶訂單，並持續推進Qi 2.0 ODM/OEM專案合作，以目前無線充電業務在手訂單來看，其中Qi 2.0相關訂單佔比將持續提升，未來無線充電業務更朝應用於健身器材、家具、公共設施及小型醫療裝置等領域方向前進。希冀無線充電業務在多元應用領域開拓，創造銷售組合優化，並精進生產效率與供應鏈良好管理，增強聯寶營運韌性，以及在兩大業務佈局效益陸續展開，帶動聯寶今年營運優於去年成長的表現。

聯寶經營團隊重視公司治理及公司透明度，並定期公告舉辦公開法人說明會，更新公司業務近況與規劃，期待各位股東能撥冗參加，給與聯寶寶貴的交流與指教。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66,052 千元，稅後盈餘 36,917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19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0	31.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9.96	497.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8.77	362.26
	速動比率(%)	280.56	336.72
	利息保障倍數	32.80	37.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3	5.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0	8.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1
		稅前純益	19.61
	純益率(%)	6.52	9.04
	每股盈餘(元)	1.19	1.6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45,397	38,995
營業收入淨額	566,052	554,40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8.02	7.03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 (一) 專注磁性元件/無線充電器：應用於AI伺服器、無人機、電動車、充電樁、儲能及健身器材及新市場新應用的發展。
- (二) 深耕技術：持續引進研發人才及研究機構合作，引進關鍵技術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 (三) 提升毛利：持續整合共用料、標準化設計提高自動化生產，降低機構複雜化，實現毛利的提升。
- (四) 為確保研發能力及新產品技術的發展，將參加經濟部產發局-創新優化計畫，提高研發持續創新與新產品外觀設計的實力。
- (五) 加強公司治理並積極在公司內部推動企業永續ESG，規劃新產品減碳材料與取得ISO-14067碳足跡的證書。
- (六) 持續數位轉型，建立公司成為一家數據化的企業，依造數據、市場分析、政府政策等，做最佳化的決策依據，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速為3.2%，與一一三年相同。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預計一一三年和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僅2.7%，低於九十年至二零八年期間3%的年均增長率。

IMF總裁喬治艾娃警告，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世界經濟並未進入衰退，但下行風險顯著上升，未來可能陷入低成長、高債務的困境。目前全球已經普遍進入降息周期，隨著美國前總統川普回歸，美國內外政策將迎來又一次重大轉向，地緣衝突熱點又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

受高成本、高債務、保護主義加劇等因素影響，一一四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調整壓力。

川普的關稅政策可能會階段性推升商品價格，而收緊移民政策可能導致服務業通膨上升。高盛預估，到一一四年底，美國核心PCE通膨率（剔除關稅影響）有望降至2.1%，但加上關稅影響後，通膨率將升到2.4%。

OECD預測，美國GDP成長率在一一四年和一一五年將分別放緩至2.4%和 2.1%。

歐洲經濟增長乏力、前路坎坷。歐洲央行近期將歐洲一一四年增長預期下調至1.1%。與此同時，歐洲央行總裁拉加德表示，經濟增長的風險「仍然傾向於下行」。

作為歐元區經濟的「火車頭」，德國經濟形勢尤為嚴峻。德國央行表示，一一四年德國GDP可能僅增長0.2%，較先前預測下調了0.9個百分點。法國央行預計一一四年GDP增長0.9%，低於9月預測的1.2%。

亞洲國家預計將成為一一四年全球經濟一大亮點。IMF將亞洲新興經濟體的增長預期上調0.1個百分點。亞洲將繼續發揮人力成本、製造業競爭力和消費大市場優勢，為世界經濟增加一抹亮色。

滙豐預計，印度和東盟國家經濟將保持強勁增長，一一四年亞洲（除日本以外）的經濟增長預計將保持在4.4%的水準，遠高於2.6%的全球平均預期增長率。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是您們的支持，才有了我們今天的成就。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創新和進步，共同實現公司和股東的更大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總經理:譚偉傑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譚明珠	女 61~70	113.05.21	13 年	97.06.20	3,304,066	11.8%	3,149,066	10.07%	-	-	4,559,879	14.58%	● 聯實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 臺大-復旦 EMBA 碩士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 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 ●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 東莞聯實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弘偉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 鑫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 迅得機械(股)公司 董事			總經理 譚偉傑 兄弟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譚偉傑	男 61~70	113.05.21	13 年	109.07.23	290,871	1.04%	305,871	0.98%	92,433	0.30%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住商不動產店東 ● 太平洋房屋店長	● 聯實電子(股)公司總 經理 ● 東莞聯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譚明珠 兄弟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彭嘉明	男 61~70	113.05.21	13 年	110.02.26	2,356,690	8.42%	2,231,690	7.13%	-	-	-	-	● 台北工專礦冶科 ● 鵬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普樂德(股)公司業務主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年清	男 51~60	113.05.21	13 年	111.05.25	-	-	-	-	-	-	-	-	● 迅得機械(股)公司 高 董事長、總經理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 公司 董事長 ● 聯實電子(股)公司 董事 ●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 公司 法人代表人 ● GUDENG INC.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文昉	男 61~70	113.05.21	13年	110.02.26	-	-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合豐建設(股)公司董事 • 合豐營造(股)公司董事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集團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 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志隆	男 51~60	113.05.21	13年	110.02.26	-	-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 淳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 理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 太和生技有限公司財務長	•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 晶焱科技(股)公司 稽核主管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官志亮	男 51~60	113.05.21	13年	110.02.26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 國立宜蘭大學EMBA執行長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 管理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 長 • 開南大學學務長 •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 經營績效考核委員	•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 立董事 •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 司獨立董事 • 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 究院研究教師 •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 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 展協會連鎖加盟服務 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 問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數
譚明珠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為聯寶電子(股)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擁有完整且豐富國際市場觀、多元化思維，深耕多年的電子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與領導經營能力。	(6)(7)(8)(9)(11)(12)	-
譚偉傑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多年電子產業豐富專業銷售經驗，有效提供產業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業務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	(5)(6)(7)(8)(9)(11)(12)	-
彭嘉明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鵬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具有電子產業豐富專業經驗，並對本公司於企業經營管理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	(1)(3)(6)(7)(8)(9)(10)(11)(12)	-
王年清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迅得機械(股)公司總經理，有國際市場觀、深耕多年的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科技、財務管理等領導經營決策能力，對本公司於電子產業之管理決策有相當助益。	(1)(3)(5)(6)(7)(8)(9)(10)(11)(12)	-
許文昉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動力集團董事長，有國際市場觀、深耕多年的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科技、財務管理等領導經營決策能力，對本公司於電子產業之管理決策有相當助益。	(1)(2)(3)(4)(5)(6)(7)(8)(9)(10)(11)(12)	-
王志隆		具有商務及會計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曾任職於淳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擁有專業財務及電子產業工作經驗，並能適當提供財務相關之專業建議，對於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	(1)(2)(3)(4)(5)(6)(7)(8)(9)(10)(11)(12)	2
官志亮		現任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商務、財務分析所知專業能力，並擔任過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兼任研究教師、開南大學學務長、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等職。	(1)(2)(3)(4)(5)(6)(7)(8)(9)(10)(11)(12)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為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產業，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之需求，各董事有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可讓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董事資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譚明珠	中華民國	女	V	51~60	61~70	71~80		3 年以下	V	V	V	V	V	V	V	V
	譚偉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彭嘉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年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許文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王志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官志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71.5%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表「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譚明珠	女	77.9.22	3,149,066	10.07%	-	-	4,559,879	14.58%	● 聯實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 台大復旦 EMBA 碩士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班 ● 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 ●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 東莞聯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弘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鑫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譚偉傑	姐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偉傑	男	107.7.1	305,871	0.98%	92,433	0.30%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住商不動產店東 ● 太平洋房屋店長	● 聯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東莞聯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譚明珠	姐弟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閻立利	女	107.7.1	343,119	1.1%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商學碩士 ● 天仁集團哈帝食品(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享承	男	109.1.1	79,000	0.25%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致伸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研發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景偉	男	107.7.1	68,054	0.22%	-	-	-	-	● 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電機電力組 ● 普思電子 FAE ● 英飛凌工程師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余淑華	女	109.7.1	37,133	0.12%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 元大證券承銷部高等專員 ● 創惟科技(股)公司股務專員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永續長	譚明珠	-	-	245	42	42	287	1,781	-	-	450	-	2,518	2,518	-	6.82%	6.82%	
董事	王年清	-	-	199	30	30	229	-	-	-	-	-	229	229	-	0.62%	0.62%	
董事	彭嘉明	-	-	199	42	42	241	-	-	-	-	-	241	241	-	0.65%	0.65%	
董事暨總經理	譚偉傑	-	-	199	42	42	241	2,735	-	-	350	-	3,326	3,326	-	9.01%	9.01%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	199	42	42	241	-	-	-	-	-	241	241	-	0.65%	0.65%	
獨立董事	許文昉	-	-	199	42	42	241	-	-	-	-	-	241	241	-	0.65%	0.65%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199	42	42	241	-	-	-	-	-	241	241	-	0.65%	0.65%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董事會/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董事會/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譚明珠、王年清、彭嘉明、譚偉傑、王志隆、許文昉、官志亮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譚明珠、王年清、彭嘉明、譚偉傑、王志隆、許文昉、官志亮	本公司 王年清、彭嘉明、王志隆、許文昉、官志亮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王年清、彭嘉明、王志隆、許文昉、官志亮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譚明珠、譚偉傑	譚明珠、譚偉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暨 永續長	譚明珠	1,281	1,281	-	-	500	500	450	-	450	-	2,231 6.04%	2,231 6.04%	-
總經理	譚偉傑	2,375	2,375	-	-	360	360	350	-	350	-	3,085 8.36%	3,085 8.36%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譚明珠、譚偉傑	譚明珠、譚偉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永續長	譚明珠(註)	-	1,000	1,000	2.71%
	總經理	譚偉傑				
	財務長	閻立利				
	協理	許享承				

註：譚明珠董事長，於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任本公司永續長乙職。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112年度				113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7,010	7,010	13.98	13.98	7,037	7,037	19.06	19.06
永續長及總經理	5,490	5,490	10.95	10.95	5,844	5,844	15.83	15.8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定之，其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執行，由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給付，董事酬勞並提報股東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所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而定之；本公司支付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董事會共計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譚明珠	8	0	100%	
董事	譚偉傑	8	0	100%	
董事	彭嘉明	8	0	100%	
董事	王年清	6	2	100%	
獨立董事	許文訪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8	0	1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08	許文訪 王志隆 官志亮	通過 112 年獨立董事薪酬 給付案	因有利害關係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3.08.08	譚明珠 譚偉傑 彭嘉明 王年清	通過 112 年董事薪酬給付 案	因有利害關係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3.08.08	譚明珠 譚偉傑	通過 112 年經理人薪酬給 付案	因具有員工身分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0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110年2月2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 3.本公司董事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譚明珠	113.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委員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3.0
董事	譚明珠	113.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3.0
董事	譚偉傑	113.04.1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獨董)關聯的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分析	3.0
董事	譚偉傑	113.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0
董事	彭嘉明	113.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0
董事	彭嘉明	113.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3.0
董事	王年清	113.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與薪酬連結	3.0
董事	王年清	113.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0
獨立董事	許文昉	113.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0
獨立董事	許文昉	113.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113.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11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保險對董監事責任之因應與運作	3.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13.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13.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昉	7	0	100%	新任日期: 113 年 5 月 21 日
獨立董事	王志隆	7	0	100%	新任日期: 113 年 5 月 21 日
獨立董事	官志亮	7	0	100%	新任日期: 113 年 5 月 21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會議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2/26 第 1 屆第 17 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獨立性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章程。 7.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9 第 1 屆第 18 次	1.通過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購買「綠意永寧 1 號」廠辦大樓預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8 第 2 屆第 1 次	1.通過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3.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9/16 第 2 屆第 2 次	1.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章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7 第 2 屆第 3 次	1.通過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6 第 2 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畫案。 2.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3.增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6 第 1 屆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 11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章程。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已完成之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根據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3.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係：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及措施，均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作為制定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且實施情形良好。所有與勞資關係有關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且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以即時瞭解員工想法與建議，作為公司各項福利調整與制度優化之參考依據。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神要求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若有相關法令更新亦隨時通知董事。 6.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總經理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多為長期且穩定之關係。 8.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持續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今年第一次參加結果尚未出爐，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召集人	許文昉		(註 1)	(註 1)	0
委員	王志隆		(註 1)	(註 1)	2
委員	官志亮		(註 1)	(註 1)	3

註 1：請參閱第 11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1 日至 116 年 5 月 20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共計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文昉	4	0	100%	新任日期：113 年 05 月 21 日
委員	王志隆	4	0	100%	新任日期：113 年 05 月 21 日
委員	官志亮	4	0	100%	新任日期：113 年 05 月 21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112年0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增設永續長一職，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戮力朝目標邁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已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 ISO14001:2015(於2010年12月27日取得，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3日)驗證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已推行線上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利用公司 LED 藍芽裝置進行辦公室節電避免不必要資源浪費，亦實行廢棄物分類，加強資源回收，藉以提升各項資源有效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 辦公室環境使用節能燈泡，調高辦公室冷氣溫度及使用循環扇等措施，以降低不必要能源浪費。 2. 本公司導入節能減碳，於107年開始委託深圳華測國際認證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驗證，並取得其所發放組織層次溫室氣體排放驗證聲明，本公司106年碳排放量為1424噸(tCO ₂ e)，經過一系列節能減碳措施，110年碳排放量下降至667噸(tCO ₂ e)，下降率53%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產品生產製程並未產生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而本公司每月針對用水用電進行統計檢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以期達成廢棄物減量。 節能減碳政策如下： 1. 內部文件傳遞採用部門專屬文件夾，推動無紙化作業，宣導重覆使用紙，以減少紙類資源使用。 2. 公司內部全面使用節能燈管，並定期宣導節約用水及用電之生活習慣，並配合政府政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3. 專責清潔人員負責每日清掃，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 4. 定期環境消毒及空調送風機清洗以維護環境之整潔。 5. 定期進行公司內部飲用水質檢測。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根據政府法令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管理規則建立體制，並由各主辦單位適時修訂，全體同仁透過企業內部資訊網可取得即時資訊，權益皆能獲得保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辦理福利事項包括：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學習補助、年度國內外旅遊規劃、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持股信託、表揚獎勵績優單位或優秀員工、生日禮券、結婚禮金、喪病補助金、生育補助金、退休金給付制度等。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不定期舉辦員工之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全體或部分員工參與；員工參加外部機構課程，費用由公司給付。為回饋辛勤努力工作之同仁，讓員工共享成果，本公司薪酬政策包括季獎金制度，其計算視公司當期達成之利益實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數訂定之。 根據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作業環境、飲用水、菌數檢測與消防、建物安檢等工作，每年進行全體員工的健康檢查，消防編組定期安排訓練與演習。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內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元的課程，讓所有員工能不斷提升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且績效考核過程及員工職涯發展規劃由主管與員工雙向討論，各單位主管負責部門專業技術能力訓練，設立輪調制度讓員工朝多職能發展，長期培養專才以強化企業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產品與服務行銷倫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則制訂「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並依規定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評鑑程序」，嚴格執行供應商實況調查，要求供應商依據生產及檢測設備、工程技術、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等四大面提供自評表，並派人實地評估並針對工程技術、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出具供應商評鑑報告，符合標準者需簽署承諾書，始得登錄為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亦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對現有供應商之評估準則，考量了社會責任、環境污染、健康安全、商業道德、企業形象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今年8月底完成永續報告書	於今年8月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誠信經營，並無重大差異。	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政策。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推動及決策公司之氣候相關策略方向，並監督整體氣候行動的推展；董事會在決議公司氣候承諾與目標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不定期討論當前氣候風險和機會趨勢，並監督整體策略以應對關鍵氣候風險，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本公司113年由董事會指派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執行氣候相關議題之管理與推動，由董事長擔任永續長、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且轄下設有3大推動小組(環境維護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社會公益小組)，主要負責擬定各項ESG專案方針與執行，而3大推動小組召集人則由公司內部相對應之部門最高管理者兼任；針對氣候相關議題，由環境維護小組負責鑑別氣候議題的因應措施及氣候議題執行策略擬定，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討論。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小組召集人針對公司之氣候關鍵機會風險議題與永續策略及專案執行成效進行審核，並由永續長將永續策略規劃及年度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進行決策與指導。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參考下表「氣候相關風險鑑別評估及策略」及「氣候相關機會鑑別評估及策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參考下表「氣候相關風險鑑別評估及策略」及「氣候相關機會鑑別評估及策略」。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113年尚未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將於114年規劃訂定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流程，並納入本公司整體的企業風險管理机制中，確保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營運、財務等其他重要風險同步管理，進而提升整體風險應對能

項目	執行情形												
	力。 針對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將依照公司之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展開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納入營運決策全面控管，流程如下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224 845 1097"> <tr> <td>1</td><td>各單位風險/機會報告提出</td></tr> <tr> <td>2</td><td>單位主管初步判斷影響程度</td></tr> <tr> <td>3</td><td>召開跨部門評估會議（由總經理或管理代表主持）</td></tr> <tr> <td>4</td><td>確認重大風險與機會考量面</td></tr> <tr> <td>5</td><td>納入制度文件，建立追蹤紀錄</td></tr> <tr> <td>6</td><td>彙整登錄於系統，由總經理核定，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推動永續相關進度，內容須包含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規劃、執行及結果</td></tr> </table>	1	各單位風險/機會報告提出	2	單位主管初步判斷影響程度	3	召開跨部門評估會議（由總經理或管理代表主持）	4	確認重大風險與機會考量面	5	納入制度文件，建立追蹤紀錄	6	彙整登錄於系統，由總經理核定，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推動永續相關進度，內容須包含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規劃、執行及結果
1	各單位風險/機會報告提出												
2	單位主管初步判斷影響程度												
3	召開跨部門評估會議（由總經理或管理代表主持）												
4	確認重大風險與機會考量面												
5	納入制度文件，建立追蹤紀錄												
6	彙整登錄於系統，由總經理核定，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推動永續相關進度，內容須包含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規劃、執行及結果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113年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113年尚未制定具體的轉型計畫或相關指標與目標。目前公司面臨轉型風險時，採取以下措施以有效應對： 首先，即時關注法令的最新動態，並檢視公司現況與法令的符合程度。根據檢視結果，研擬各項措施以確保法令遵循。此外，將降低環境衝擊的理念融入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並與供應鏈合作，持續研發節能產品，以減少環境影響。 在應對實體風險方面，公司應持續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規劃目標、落實執行、檢視結果和持續改善等方法，確保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行。並定期進行演練，以將風險降至可控程度，並不斷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113年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113年尚未設定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也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來達成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考下列1-1及 1-2說明。

氣候相關風險鑑別評估及策略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風險內容	影響時間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國內政府碳費徵收	長期 (5-10 年)	1. 為減少碳排放，導入低碳製程，如：進行能源轉換，使用再生能源，將使投資及營運成本增加。 2. 碳費徵收，恐增加公司的財務負擔，將使營運成本增加。	1. 增加自動化生產線。 2. 調漲成本適度轉嫁銷售客戶。 3. 提高原物料在地採購比例，減少產品碳足跡。	1. 開發自動化生產線，將使開發成本增加。 2. 調漲成本適度轉嫁銷售客戶，增加營業收入，然而，亦可能因為商品價格上漲，進而造成部分客戶流失，降低營業收入。 3. 開發在地供應商，從長遠來看，可以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減少碳排放。然而，在地供應商可能會提供較高的價	1. 113 年增加 3 台自動化設備，未來將持續開發，以提升生產效率。 2. 逐步增加在地供應商，截至 113 年在地供應商已達 98%。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風險內容	影響時間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格，這可能導致企業的成本上升。	
	市場	原物料價格上漲	中期 (3-5年)	原物料價格上漲，將使生產成本提高，進而影響公司的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適度轉嫁銷售客戶，以減少原物料價格上漲的成本風險。	由於銷售價格的上調，財務風險已經有所降低。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價格變動，以避免過度上漲導致訂單流失。	113年度毛利率33%，與前一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我們將繼續努力保持這一水平，確保公司穩定的獲利能力。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短期 (1-3年)	颱風將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供應商中斷零件供應等問題。相關的復原成本和產品交付時間延遲將使管理成本增加和銷售減少。	颱風影響時啟動應變小組留守機制，巡檢及確保各重要設備正常運作，投保災害保險確保遭受災害時減輕衝擊。	財務影響為應變小組的開支及保險花費共計投入515千元。	113年已投保相關災害保險，包含火災、爆炸、雷擊、暴雨、洪水、暴風、龍捲風、冰雹、颱風、颶風、暴雪、突發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飛行物體及其他空中運行物體墜落等，保費共計新台幣515千元。

氣候相關機會鑑別評估及策略

機會類別	機會內容	影響時間	機會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資源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長期 (5-10年)	為強化生產和配銷流程，在生產面，規劃導入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產能，增加生產。	1.導入生產自動化，可提升生產效率並對環境帶來正面影響。	1.透過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在113年，我們將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 and 最佳化出貨安排。若這些措施成

機會類別	機會內容	影響時間	機會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加營業收入。另在配銷面，規劃藉由最佳化出貨安排減少運輸趟次，以減少碳排放及運費。	2.將多個訂單合併成一次運輸，減少運輸趟次，從而降低運費和碳排放。	營運成本，增加營業收入。 2.因減少運輸趟次，將減少碳費及運輸成本，使費用成本減少。	功實施，預計將使公司的營業收入增長2%。
產品和服務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為反映消費者偏好的轉變，若能成功開發相關低碳商品，不僅能提高營業收入，亦可提高市場競爭地位。	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開發及增加低碳商品，如無線充電產品。	開發無線充電產品，將使研發成本增加，然產品開發完成後，將增加營業收入。	113 年度成功開發 46 項無線充電產品，營收為 105,558 千元。
韌性	能源替代 / 多元化		隨著市場需求的變化和技術的進步，韌性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公司將透過不斷創新和改進，保持競爭優勢，以提升營業收入。	持續開發綠能相關產品，如：無線充電及電動車相關產品等。	綠能設備為未來國際發展趨勢，持續開發綠能產品，將使研發成本增加，然綠能產品開發完成後，將挹注營業收入成長。	113 年度成功開發 58 項綠能相關產品，合併營收為 566,052 千元，較去年成長 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113年完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本公司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7.2942	0.2313	TUV	合理保證
子公司	90.9659		TUV	合理保證
合計	128.2601		TUV	合理保證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109.7667		TUV	合理保證
子公司	426.8223		TUV	合理保證
合計	536.589		TUV	合理保證

註：

1. 112 年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11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4.40 百萬元。

本公司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8.1572		TUV	合理保證
子公司	77.2437		TUV	合理保證
合計	115.4009		TUV	合理保證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84.1050		TUV	合理保證
子公司	319.1227		TUV	合理保證
合計	403.2277		TUV	合理保證

註：

1. 111 年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1.98 百萬元。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劃於115年揭露盤查資訊，並不晚於115年為基準年，揭露116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揭露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其中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據以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而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經理室作為專責單位定期檢討修正，並設有舉報機制及申訴信箱，指派專人受理，依被檢舉人之職等向其上一層主管進行呈報；任何檢舉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大者應予以革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員工及供應商往來前，皆要求其簽訂廉潔相關承諾書，與往來之客戶亦會執行信用調查，若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作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推動及監督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當利益衝突發生時，相關人員應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進行利益迴避；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建置聯絡人，並設有舉報機制、申訴信箱，以確保利益衝突政策之落實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照查核？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透過主管會議及新人教育訓練，對同仁宣導並使同仁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設有舉報機制、申訴信箱，指派專人受理，依被檢舉人之職等向其上一層主管進行呈報；任何檢舉經查證屬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案件的調查程序，建立檢舉保密機制，並確保檢舉案件調查作業及稽核文件的保密保存。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檢舉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設有企業網站，且以專人維護，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每年不定期以公告或電子報方式加強宣導向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 3.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查詢公司網址：<https://www.linkcom.com.tw>。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簽章



總經理：譚偉傑簽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05-21	1.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報表案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經股東會通過
	2.112 年盈餘分配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執行完畢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選舉第二屆董事案	依法經股東會表決選舉通過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6.本次股東會常會無股東提問	

2.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3-02-26	1、通過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獨立性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6、通過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章程。
	8、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第 4 季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0、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1、提名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成立員工持股會案。
	14、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5、訂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等內容案。
113-05-09	1、通過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購買「綠意永寧 1 號」廠辦大樓預售案。
	3、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貸款授信合約到期續約案。
113-05-21	1、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委任第 2 屆審計委員會案。
	3、委任第 2 屆薪酬委員會案。
113-08-08	1、通過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3、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貸款授信合約到期續約案。
	4、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5、通過 112 年獨立董事薪酬給付案。
	6、通過 112 年董事薪酬給付案。
	7、通過 112 年經理人薪酬給付案。
	8、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3-09-16	1、發行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章程」。
113-11-11	1、通過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
	3、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止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貸款授信合約到期續約案。
113-12-26	1、通過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2、通過 114 年度預算計畫。
	3、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畫。
	4、增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案。
	5、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7、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
114-02-26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 113 年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13 年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 114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師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7、簽證會計師 114 年獨立性聲明書案。
	8、修訂本公司章程。
	9、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貸款授信合約到期續約案。
	10、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擬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
	13、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14、訂定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是由等內容。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時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113.01.01 ~	2,510	700	3,210	稅務簽證 移轉訂價報告 兼營免稅申報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鄭安志	113.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民國114年第一季起由黃泳華及鄭安志會計師更換為蔡孟娟及鄭安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孟娟、鄭安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股權質押情形

職稱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譚明珠	198,000		6,000	-
董事	彭嘉明	36,000		-	-
董事	王年清			-	-
獨立董事	許文昉			-	-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總經理	譚偉傑	10,000		(15,000)	-
財務長	閻立利			(56,000)	-
協理	許享承	22,000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最近(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譚明珠	3,149,066	10.07	-	-	4,559,879	14.58	陳芄羽	母子	-
							鑫業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譚偉彬	兄妹	
							弘偉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英克爾投資(股)公司	與公司負責人為母子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弘偉投資(股)公司	2,859,122	9.14	-	-	-	-	譚明珠 英克爾投資(股)公司 鑫業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關係人 關係人	-
負責人：譚明珠	3,149,066	10.07	-	-	4,559,879	14.58	陳芄羽 譚偉彬	母子 兄妹	
彭嘉明	2,231,690	7.13	-	-	-	-	-	-	
鑫業投資(股)公司	1,700,757	5.44	-	-	-	-	譚明珠 弘偉投資(股)公司 英克爾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關係人 關係人	
負責人：譚明珠	3,149,066	10.07	-	-	4,559,879	14.58	陳芄羽 譚偉彬	母子 兄妹	-
洪志廷	1,553,000	4.96							
世震有限公司	1,375,334	4.4	-	-	-	-	林治宏	公司負責人	
負責人：林治宏	562,000	1.8	397,297	1.27	1,375,334	4.43			
英克爾投資(股)公司	1,32,000	4.32			-	-	陳芄羽 弘偉投資(股)公司 鑫業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關係人 關係人	-
負責人：陳芄羽	447,054	1.43	-	-	1,32000	4.32	譚明珠	母子	
譚偉彬	853,479	2.73	477,437	1.53	-	-	譚明珠 鑫業投資(股)公司 弘偉投資(股)公司	兄妹 與公司負責人為兄妹 與公司負責人為兄妹	
吳香璉	670,000	2.14	569,263	1.82	-	-	-	-	
張巧蕙	618,129	1.9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85.10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88.1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90.03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	無	
90.06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91.11	15	12,600	126,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	無	
93.10	12	15,600	156,000	15,600	156,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94.09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24,000 千元	無	
96.08	15	28,000	28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103.09	20	28,000	280,000	26,075	260,750	現金增資 19,2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 資 31,500 千元	無	
107.10	20	60,000	6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9,250 千元	無	
112.05	30	60,000	600,000	30,787	307,870	現金增資 27,870 千元	無	
112.11	17	60,000	600,000	31,036	310,358	員工認股憑證 2,488 千元	無	
113.03	17	60,000	600,000	31,042	310,418	員工認股憑證 60 千元	無	
113.08	16.4	60,000	600,000	31,120	311,202	員工認股憑證 784 千元	無	
114.01	16.4	60,000	600,000	31,201	312,007	員工認股憑證 805 千元	無	
114.03	16.4	60,000	600,000	31,237	312,367	員工認股憑證 360 千元	無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236,715	28,763,285	60,000,0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3,149,066	10.07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9,122	9.14
彭嘉明	2,231,690	7.13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757	5.44
洪志廷	1,553,000	4.96
世寰有限公司	1,375,334	4.40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4.22
譚偉彬	853,479	2.73
吳香璉	670,000	2.14
張巧蕙	618,129	1.98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佔當年度盈餘之 5%~100%，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二)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6 元，因行使員工認股權 6,000 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調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5969846 元，待提報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因行使員工認股權 163,088 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調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9478673 元，待提報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年度處理

本年度財報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配發員工酬勞 4,798 千元及董事酬勞 1,439 千元，待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分派。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3,216 千元及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1,930 千元，與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3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 年 1 月 12 日 1,000 單位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0 年 3 月 29 日	-
已發行單位數	1,000 張	-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2%	-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得認股期間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3 月 29 日	-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5% 屆滿四年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96,265 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8,292 千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70,740 股	-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16.0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9%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總股數：1,000,000 股，總股數：31,236,715 股，可能稀釋比率：3.20%	本次發行總股數：1,000,000 股，總股數：31,236,715 股，可能稀釋比率：3.20%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股)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元) (註 3)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 2)	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元) (註 4)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 2)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 永續長	譚明珠	310,000	0.99%	143,000	16.4	2,345	0.46%	167,000	16.4	2,739	0.53%
	總經理	譚偉傑										
	財務長	閻立利										
	協理	許享承 (離職)										
員 工	資深經理	梁○偉	347,000	1.11%	137,080 33,356	17.0 16.4	2,330 547	0.55%	176,564	16.4	2,896	0.57%
	經理	賴○良										
	經理	黃○銘										
	經理	劉○紹										
	專案經理	余○華										
	董事長特助 兼經理	羅○芳										
	副理	林○嵩										
	資深 業務員	莫○銘										
	高級工程師	曾○邑										
	高級工程師	王○禾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3：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4：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合併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

- (1) 本公司為專業磁性元件設計及製造商。磁性元件主要應用於電動車電源轉換元件、充電樁電源及通訊元件、有線通訊及無線通訊產品 xDSL、G.fast、LAN(Local Area Network)、Cable modem、VoIP、5G 產品、PoE(Power over Ethernet)電源類變壓器、醫療用磁性元件、工業控制、電源應用變壓器、濾波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2) 本公司無線充電產品包括模組及消費性成品兩大類，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設備、傢俱、醫療、健身產業、IOT 應用等電子產品。
- (3) 本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至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競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磁性元件	433,190	78.14%	460,494	81.35%
無線充電	121,213	21.86%	105,558	18.65%
合 計	554,403	100.00%	566,05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磁性元件設計、製造服務：

磁性元件為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的電力電子零件，主要包括變壓器和電感器兩大類。幾乎所有電源電路中，都離不開磁性元件，磁性元件為電力電子技術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也是不可或缺之組件。

本公司設計、製造應用於網路通訊以及 AC/DC、DC/DC 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對於電源供應轉換、通訊訊號處理、變壓器之設計及製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設計與服務。

主要產品包括車用、儲能磁性元件、通訊變壓器 (Telecom Transformers)、網路濾波器 (LAN Filters)、返馳式變壓器 (Flyback Transformers)、PoE 電源類變壓器、平板變壓器 (Planar Transformer)、共模電感 (Common mode chocks)、跨電桿電壓調整 (TLVR Inductor) 等應用於數位網路用戶端設備 (xDSL CPE)、纜線數據機用戶端設備 (Cable CPE)、交換機 (Switch)、電視機上盒 (IP STB)、工業電腦伺服器 (IPC Server)、車載充電器 (OBC)、逆變器 (Inverter) 等終端產品。

(2) 無線充電設計、製造及提供解決方案：

無線充電為一種通過電磁感應以磁耦合方式進行供電的技術，在目前便攜式設備中應用最為廣泛，方案也最為成熟。本公司無線充電產品主要被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OEM 與 ODM 服務、家具與公共設施、便攜式小型醫療裝置、健身器材等。

本公司設計、製造應用於穿戴式設備、家具與公共設施、醫療裝置、健身器材產品之無線充電發射及接收模組，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軟體和硬體開發，以符合該無線充電應用之特殊要求。

本公司亦設有產品工業設計團隊，為客戶打造一系列完整的消費性電子成品，在產品規格滿足市場期待的同時，產品外觀設計亦符合市場趨勢為客戶提供了加值的服務，其產品包括：符合 Qi2.0 單充無線充電盤、Qi2.0 + 手錶 + 耳機多合一無線充電支架、Qi2.0 + 手錶多合一旅行無器、行動電源 + 無線充消費性產品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磁性元件

A. 平板變壓器

運用平板變壓器高效/薄型化的特點，我司整合週邊元件形成模組，如IBC (Intermediate Bus Converter)，使整體功率密度提高，降低客戶導入成本。原始設計於2025年第一季公開，並取得潛在客戶合作意向。

- B. 車用、儲能磁性元件
配合IC廠開發車用級產品，包含採用新電源拓撲的7.2KW OBC主變壓器，熱壓式電感（Hot Press Molded Choke）等。部份樣品已通過客戶測試，將於第二季進行審廠。
- (2) 無線充電
 - A. Qi 2.2 MPP 25W無線充電發射模組。
 - B. Qi 2.0 MPP+EPP 15W無線充電發射模組。
 - C. 應用家具與公共設施、健身、醫療產業無線充電發射及接收模組。
 - D. 大功率無線充電發射及接收模組。
 - E. Qi2.0 15W及Qi2.2W單充及多合一無線充電產品。
 - F. 旅行式多合一無線充電產品。
 - G. 應用電競滑鼠墊無線充電產品。
 - H. Qi2.0無線充電+行動電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主要應用領域：

A. PoE電源類變壓器

PoE(Power over Ethernet) 為一種透過傳統網路途徑(Ethernet)做電力傳輸之技術，其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模組：線變壓器、共模濾波器、網路變壓器(含 PoE 技術)；(B)電源模組：DC/DC 電源變壓器、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電源電感、電流感應變壓器等。

分析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未來性，此技術普遍應用於網路監控設備，在 5G 技術中也會應用至小型基地台(smallcell, femtocell)，亦有 IC 設計廠將其應用至照明設備之電源及控制端，同時達到一邊供電一邊智慧控制的功能。

B. 電動車(EV)、電池管理充電系統(OBC,On-board charger)

電動車已經成為汽車市場發展主流，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車廠紛紛投入插電式油電混合車(PHEV)與電池電動車(BEV)等兩大類型電動車市場，而為補充電力能源，則需藉由充電樁、電源轉換器等對車載電池充電，電動車與自駕車將成為車商發展主力，目前許多台灣廠商已具備電壓電流轉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池管理以及電動車馬達等相關技術。

分析電池管理充電系統之未來性，過去台灣廠商大多鎖定汽車後裝市場，缺乏可生產符合車規元件的廠商，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打進自駕車前裝市場實為一大挑戰。全球正為嚴重的空氣污染所困，對電動車有迫切的需求，本公司善用既有的技術優勢，進攻電動車藍海商機。

C. G.fast/xDSL設備

G.fast/xDSL 使用既有電話線路作為廣域網路傳輸的一種途徑來降低因為佈建光纖纜線造成的龐大費用，以較經濟的方式符合市場需求。我國 xDSL CPE 產業生態發展已相當成熟，在品牌業者、系統設備代工廠商和關鍵晶片皆有業者投入。

G.fast/xDSL 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區塊：Line

Transformer、共模濾波器、網路變壓器；(B)電源區塊：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DC/DC 電源變壓器、電源電感等。

D. PLC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為一種使用電力線作訊號傳輸之技術，目前常見兩大技術為 G.hn 及 HomePlug®，亦有許多包括智慧電表等電源監控之應用，其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模組：耦合變壓器、共模濾波器；(B)電源模組：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電源電感等。

分析 PLC 之未來性，因電力線的布建是最普遍且覆蓋率最高之網路，因此也有以電力線作為網路傳輸途徑的想法出現，早期技術因受限於頻帶及電力線衰減等因素，通常只做為建築物中短距離之通訊傳輸，隨著電汽交通工具的普及，PLC 技術也成為智慧電網、車聯網、交通工具與充電樁間之溝通達到電力監控及資訊交換之橋樑。

E. Ethernet

Ethernet (乙太網路)是一個通用的網路技術基礎，例如：TCP/IP 為基礎，而且可以多工處理其他應用通訊協定，Switch 提供多點式橋接的設備，而且因為埠點的交錯形式，所以交換式集線器可允許多人同時資料交流，又不影響彼此的傳輸品質。我國 Ethernet Switch 產業主要廠商以系統產品研發製造與組裝為主，此外也有業者從事關鍵晶片研發及品牌經營。

系統廠策略上轉往生產中高階交換器產品，並朝向開放運算架構、網路管理作業系統(OS)軟體以及 2.5GBase-T/5GBase-T/10GBase-T 等更高階解決方案佈局。

分析 Ethernet 之未來性，在無接觸需求帶動下，網路設備需求不減反增，在 5G、人工智慧 (AI) 技術持續成長帶動下，使資料中心、物聯網等市場需求不斷看增，在傳輸資料量成長動能趨勢，全面推動網通規格持續成長，舉凡 WiFi 5 提升至 WiFi 6/6E，1G 乙太網路提升至 2.5G 規格。

F. IP STB

Internet Protocol (IP) STB(Set Top Box)又稱視訊轉換器或機上盒，其主要功能係將數位電視訊號轉為類比訊號，再經解調變、解壓縮、數位類比轉換後成為人眼可以接受的類比視訊。

在 IP STB 系統單晶片方面，著眼於 SD 轉 HD 市場，並著墨於 OTT 與 IPTV 系統單晶片等領域，策略上以切入新興市場為主，本公司經營 IP STB 製造耕耘已久，掌握了多家歐美品牌廠商磁性元件的訂單。

分析 IP STB 之未來性，隨著 4K 高解析度電視逐漸普及，以及 4K 高解析度影音內容之數量同步成長，帶動 4K UHD/HDR STB 的需求快速成長，Android based IP STB 也陸續放量，加上廠商整合語音助理至機上盒提高競爭力，帶動成長；疫情期間宅經濟商機提高 OTT 影音網路流量，帶動 OTT STB 需求。

G. Cable Modem

Cable Modem 是利用同軸電纜線作為上網傳輸的媒介，主要是將有線電視同軸電纜的電波訊號轉換為數位封包資料，我國為

全球 Cable Modem 用戶端主要生產業者，海內外產值佔全球市佔的 75% 以上。

分析 Cable Modem 之未來性，DOCSIS 3.1 服務日趨穩定，除歐美等國家，亞洲國家也加速升級至 DOCSIS 3.1 MSO 不斷推出各式增值服務，包含強化使用介面、高速上網服務、整合物聯網應用、資安與新興技術之高階 hybrid Cable 機種需求，驅動 Cable CPE 成長。

H. WLAN (Wireless LAN, 無線區域網路)

WLAN AP/Router、WLAN 模組/Sip 主要晶片業者之主流標準已從 2.4GHz 的 802.11n 發展至 5GHz 的 802.11ac，並以雙頻共存的模式發展。

分析 WLAN 之未來性，智慧家庭、行動裝置與穿戴裝置、高流量網路應用服務持續帶動 WLAN 模組與設備需求增加，搭載 Wi-Fi 6 技術產品陸續上市，待價格合理下降有助帶動 111 年換機需求。

(2) 無線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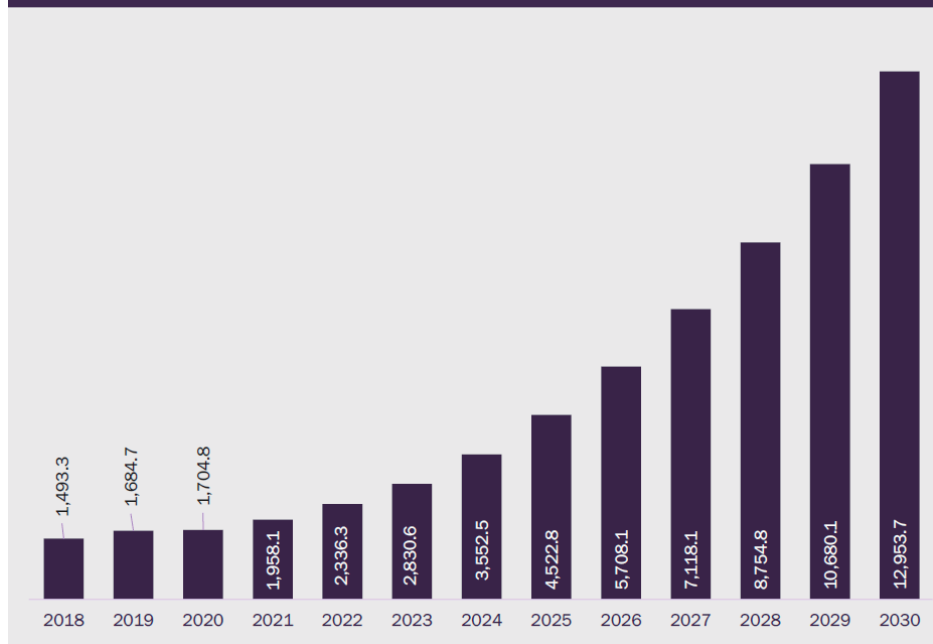
隨著 WPC 聯盟在 2023 年 12 月份發布了 Qi2.0 標準規範，以及預計在 2025 年 Q3 季度發佈的 Qi2.2 標準由 Qi 2.0 瓦數 15W 提升至 Qi2.2 瓦數 25W。產品設計現已可以包含磁鐵取得 Qi2.0 認證，除了充電功率提升到了 15W，磁吸對位更大幅度的提升了使用者體驗。

蘋果自 iPhone 12 以來的系列手機皆支持 Magsafe 磁吸對位功能，提供了消費者，一個更安全可靠的选择，更高的充電功率、更好的使用者體驗、以及消費者對於充電便利性的需求不斷提高，市場預計將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

未來 Qi 2.2 标准的推出标志着无线充电技术进入了一个更高效、更安全的阶段。随着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和家电等领域的广泛应用，Qi 2.2 将成为无线充电消费性市场的主流标准。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生态系统的完善，Qi 2.2 有望在更多场景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无线充电产业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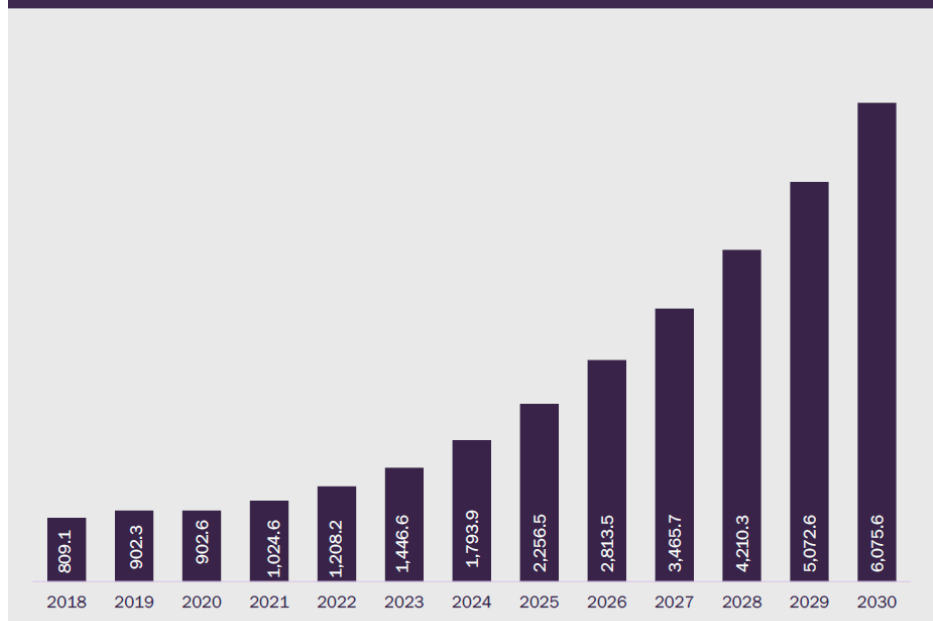
無線充電發射器市場佔據主導地位，2024 年的市場份額為 66.4%。2024 年該細分市場的價值為 35.525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29.537 億美元，2025-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3.4%。由於對更快、更高效的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無線充電器市場的發射器正獲得強勁的發展勢頭。發射器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智慧手機、可穿戴設備和電動汽車 (EV) 的快速普及，所有這些產品都越來越多地集成了無線充電功能。此外，發射器技術的進步，如功率輸出的提高和與各種設備更廣泛的相容性，也推動了市場的增長。減少設備雜亂和提高使用者便利性的趨勢也促進了對高品質發射器的需求。

Fig.18 Transmitters wireless charger market estimates & forecasts, 2018-2030 (USD Million)



由於接收器晶片技術的進步，使得充電速度更快、效率更高，預計接收器部分在 2030 年將成長 60.756 億美元，從 2025 年到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1.9%。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穿戴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中無線充電的整合程度日益提高，以及無線電動車充電器的普及。此外，對能源效率的推動和對通用相容接收器的需求也在影響著這一領域的發展。消費者對於便利性的偏好，以及對於減少充電線的雜亂，也促使接收器在多個產業中快速普及。

Fig.19 Receivers wireless charger market estimates & forecasts, 2018-2030 (USD Million)



Source: ACEA, CATARC, SEPA, WPC, Primary Interviews, Company Annual Reports, and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資料來源：Copyright © 2025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USA

在無線充電技術的持續創新與標準化，本公司預測產業可能出現以下幾個重要趨勢：

- A. 技術創新和標準化使得產業可能會在標準化取得更大的進展，以促進不同品牌和設備之間的相互兼容性。
- B. 無線充電技術不僅只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設備，還將拓展到包括車載充電系統、智能家居設備、醫療設備和工業應用等。
- C. 無線充電技術的普及將促進無線充電設施的建設和部屬，這可能包括在公共場所、辦公室、商場、交通據點等地方設置無線充電基地站，以滿足用戶對便捷充電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磁性元件

在整個產業鏈中，本公司屬於關鍵性零組件製造廠。本公司磁性元件應用於：電動車(EV)、電池管理充電系統(OBC, On-board charger)、xDSL Router、IP Phone、Set Top Box、Sever、Switching power 等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如下圖：

上游	中游	下游
鐵芯類	磁性元件製造業-	電子資訊產業
線軸	聯寶	通訊電子業
銅線電線電纜業	(變壓器、濾波器)	消費性電子業
		醫療設備類產業
		車用電子業

(2) 無線充電

本公司位於產業中游，主要涉及無線充電裝置的設計與製造，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如下圖：

上游	中游	下游
磁性材料	無線充電製造業-	終端產品製造商
半導體元件	聯寶	品牌和零售商
電子元件	(模組、成品)	服務與解決方案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磁性元件

A. 產業分工細緻、國際化程度高

磁性元件應用於諸多電子產品，需求度極高，但市場競爭亦十分激烈，產業必須邁向國際化、爭取國際客戶並提升技術層次與高附加價值，方能加速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

B. 企業加強研發能力及推動策略聯盟

通訊用之磁性元件所需用之儀器成本高，設計難度高，且材料特殊，加上通訊及網路的快速發展產品日新月異，因此必須具備高度的研發能力，與主要 IC 廠在產品推出前 2~3 年就完成新產品的共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方能掌握商機，故加強研發的投資及人才的培訓，是企業成長的原動力。另外，產業的水平整合，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在互助互動下共同成長；或者是

產業的垂直整合，與上下游廠商建立產銷通路，在聯繫技術溝通中共同茁壯，都是磁性元件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

C. 產品往寬頻、小型化、模組化發展

目前磁性元件多用於電源供應器及通訊產品上，電源用之磁性元件須因應電器用品輕薄短小之要求，因此高頻小體積之磁性元件被視為發展之潮流；另外，通訊用之磁性元件亦隨網路發展而朝寬頻趨勢發展，同時電動車的發展大量使用磁性元件都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2) 無線充電

A. 產品往高功率、高效率、高散熱發展

隨著消費者對快速充電的需求增加，提高無線充電的效率和功率變得非常重要。用戶期望他們的裝置能夠盡可能快地充滿電，以支持他們快節奏的生活方式。更高的充電效率意味著更快的充電速度，從而滿足了市場對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

此外，越來越多功能豐富且功耗更高的電子裝置被開發出來。這些裝置需要更大的電量來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提高無線充電的功率對於擴大其支持的設備範圍至關重要，包括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甚至電動汽車等。

最後，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提升，提高充電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效率變得越來越重要。更高的無線充電效率意味著能量轉換過程中的損耗更小，有助於降低能源浪費，符合綠色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趨勢。

B. 多設備充電

隨著智能手機、平板、智能手錶和無線耳機等個人電子設備的普及，消費者往往擁有多個需要定期充電的裝置。支持多設備充電的無線充電解決方案能夠同時為這些裝置充電，大大增加了充電過程的便利性，避免了使用多個充電器和充電線的麻煩，並且可以節省桌面和插座空間，減少因充電線和適配器而造成的混亂，這對於有限的生活和工作空間尤其重要，能夠為用戶創造一個更加整潔和有條理的環境。

從長遠來看，使用一個能夠同時為多個設備充電的無線充電解決方案可能比使用多個單一設備充電器更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這種設計減少了生產和使用過程中的材料和能源浪費，並且對消費者來說，長期內可以降低購買和維護多個充電設備的成本。

C. 集成和隱形化設計

集成化和隱形化設計可以將無線充電技術無縫地融入家居、辦公環境、公共場所、甚至是交通工具等，提升空間的美觀度和使用效率。例如，將無線充電器集成到桌面、家具或牆壁中，可以減少額外設備的需求，使空間看起來更加整潔有序，同時也提供了隨手可及的充電解決方案，滿足廣泛的使用需求。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均與電動車/3C/工控產業有密不可分的關聯，隨著全球資訊、電子產品景氣之復甦、通訊領域之擴大、多媒體之日益普及，加上手機、車用電子等相關電子產品需求，都將增加電子零組件之需

求。本公司將憑著多年所累積從研發設計、製造、銷售一條龍式提供客戶高可靠度、多樣化、特殊設計的通訊、電源、電感以及平板變壓器等磁性元件方案服務，以及布局於台灣研發中心、中國東莞廠、全球經銷商等優勢，持續精進研發設計能力、優化產能效率、人才培育等，以期拉升網通產業單一客戶的新訂單滲透率，開拓更多不同產業領域的新客戶，對未來整體營運帶來正面的挹注。

(2) 無線充電

無線充電市場是一個競爭激烈且不斷演變的領域，隨著無線充電技術的普及程度在不斷提高，使得更多的企業進入這一市場，從而增加了市場的競爭程度。此外，各公司不斷競相推出新的無線充電技術和產品，包括提高充電效率、擴大充電範圍、增強兼容性等。同時市場上亦存在著各種價格段的無線充電產品，這些技術創新和產品價格直接影響了市場競爭格局。總的來說，無線充電市場的競爭情況既受到技術創新、市場普及度等外部因素的影響，也受到產品性能、品質、價格競爭等內部因素的影響。在這樣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升產品技術水平、提高品牌知名度、優化產品性能和價格，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磁性元件

重視研發努力創新是本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產品應用的關鍵技術更以自行研發為主與產學合作為輔，與國內外 IC 廠配合開發新技術的產品，同時透過與 IC 廠的合作案提升研發的技術能量，為企業獲得最大效益。本公司研發團隊設計經驗豐富，長期積極從事製程改善、研發精進之技術，產品技術層次水準高於同業。

(2) 無線充電

本公司具有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電子電路設計、包裝設計、生產製造、品質系統完整的一條龍服務。均可以為不同客戶群需求進行客制化無線充電模組或是單充、多合一無線充電產品設計。

所涵蓋技術層次如下：

- (A) 所之設計模組及成品符合國際無線充電聯盟(WPC)所發佈之協議標準，包含 Qi 1.2.x、Qi 1.3.x、Qi 2.0、Qi2.2 以及各國安規認證如 BSMI、NCC、UL、KC、RCM、CE、FCC 等。
- (B) 符合市場上所有 WPC 之 Qi 認證產品相容。
- (C) 發射及接收模組方案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D) 無線充電架構內，元件線圈為傳輸關件效率之一，本公司長期為磁性元件領導廠商，具備有設計分析能力，對於成本及客製化優勢，具有關鍵效果。

2. 研究發展概況

(1) 磁性元件

研發是企業生存的命脈，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育，每年投入高比重的研發費用，自行開發系列產品，成功開發變壓器及相關磁性元件通訊產品，也與國內外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未來市場需求的新產品，這樣的合作方式累積我研發團隊的新市場、新應用的新產品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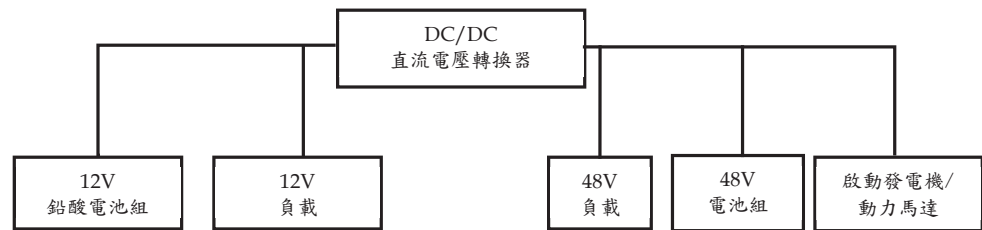
發經驗。本公司具備高精密測試設備及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研究新產品發展的能力，進而提升我研發團隊整體的競爭實力。

未來預計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A. 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應用持續擴展，除了運用在VoIP Phone、AP Router、IP Camera等市場主要成長產品外，應用在LED Lighting、Securit、Intelligent Lock等智慧家庭的產品也逐年提升。因應IoT產品的成長，終端產品的尺寸小型化及功率的提升需求，間接造成PoE電源類變壓器小型化及相對大瓦特數產品之市場規格提升，本公司將利用長年與IC廠共同開發的經驗，持續針對終端應用產品，開發細化市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如LED Light 40W PoE電源類變壓器、Ultra Slim AP Router PoE Planner..等產品。
- B. 平板變壓器(Planner Transformer) 產品生產技術深化，基於前期產品成功導入知名品牌並進入量化，現行生產技術在良率及效率上的改良，將進一步提高毛利。目前採用的磁芯氣隙(Air Gap)技術已經由早期的研磨氣隙，改良至第二代的雷雕氣隙，在良率控制上帶來明顯助益，但成本及速度上並無法帶來優勢，第三代氣隙技術正在試產驗證階段，對未來的成本將帶來明顯的效果。而針對平板變壓器在設計驗證上，開始導入模擬軟體，協助工程師在樣品測試前可以進行磁場強度模擬，降低試錯的時間成本，加速客服效率，未來本項技術將導入輔助其他產品設計。
- C. 車用電子元件在傳統汽車及電動車上的需求越來越多，本公司將藉由原通訊及電源磁性元件開發的基礎及能力，發展車用相關之磁性元件

(A) DC/DC Converter(48V/12V)變壓器：

汽車全面智能化及電動車的興起，傳統車用電力系統已難以支應，促使歐洲 Mercedes-Benz、BMW、Audi、Volkswagen、Porsche 五大車廠聯手催生新一代車用電力系統 LV148 標準，並將 LV148 作為 48V 電力系統的標準，以因應汽車電子龐大電力需求，達到降低油耗標準，而車用電力系統升級，傳統由電機相關廠商掌控的車用零組件供應鏈也正式被打破。車用 48V 電力系統採漸進式的轉換，即在 12V 車用電力平台上透過 DC/DC 轉換器，再架構出一層 48V 電壓的供電系統，達到 48V/12V 雙總成電壓；和傳統汽車相較，48V 系統輕混將傳統引擎的啟動馬達與發電機兩個設備整合為一個啟動發電機，啟動發電機內含一個雙向的逆變器(Inverter)，在啟動發電機需要對電池充電時，將發電機產生的電轉換為 48V 對鋰電池充電，或者當汽車以馬達帶動起步時，將鋰電池供應的 48V 轉換為驅動馬達所需的電壓，加上使用 12V 的電子設備完全被使用 48V 的設備取代之，電源系統中還需要一個 48V 轉 12V 的電源轉換器(變壓器)，因此如何整合兩套電力系統，藉由汽車電源管理系統讓車用電子運作順暢極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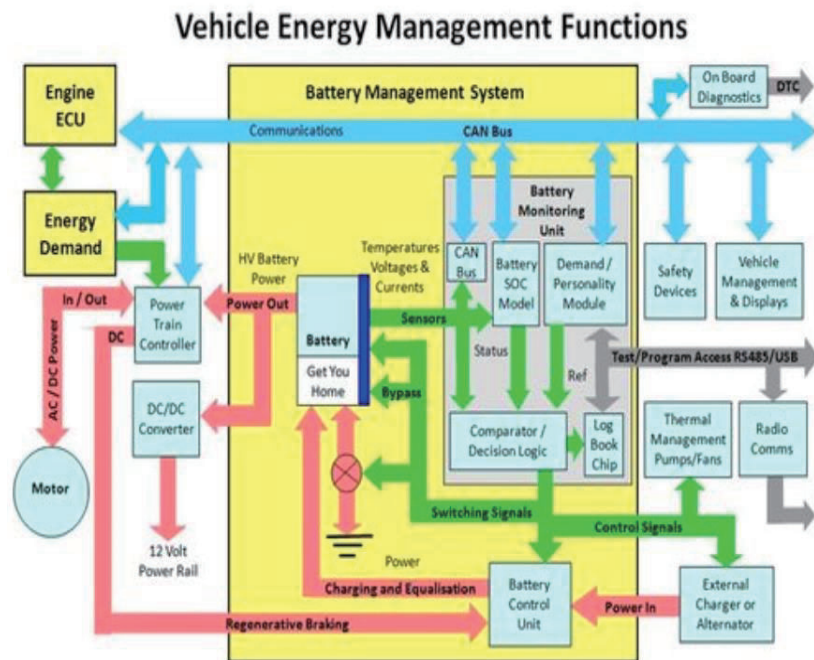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RTC)

(B) BMS(電源管理系統)變壓器：

電池管理系統(BMS)是電動車連接車載動力電池電動汽車的重要紐帶，其主要功能包括：電池參數監控，狀態估計，在線診斷與預警，充放電與預充管理，均衡管理和熱管理等。

變壓器之應用是基於對稱多繞組變壓器結構的串聯電池組作主要均衡電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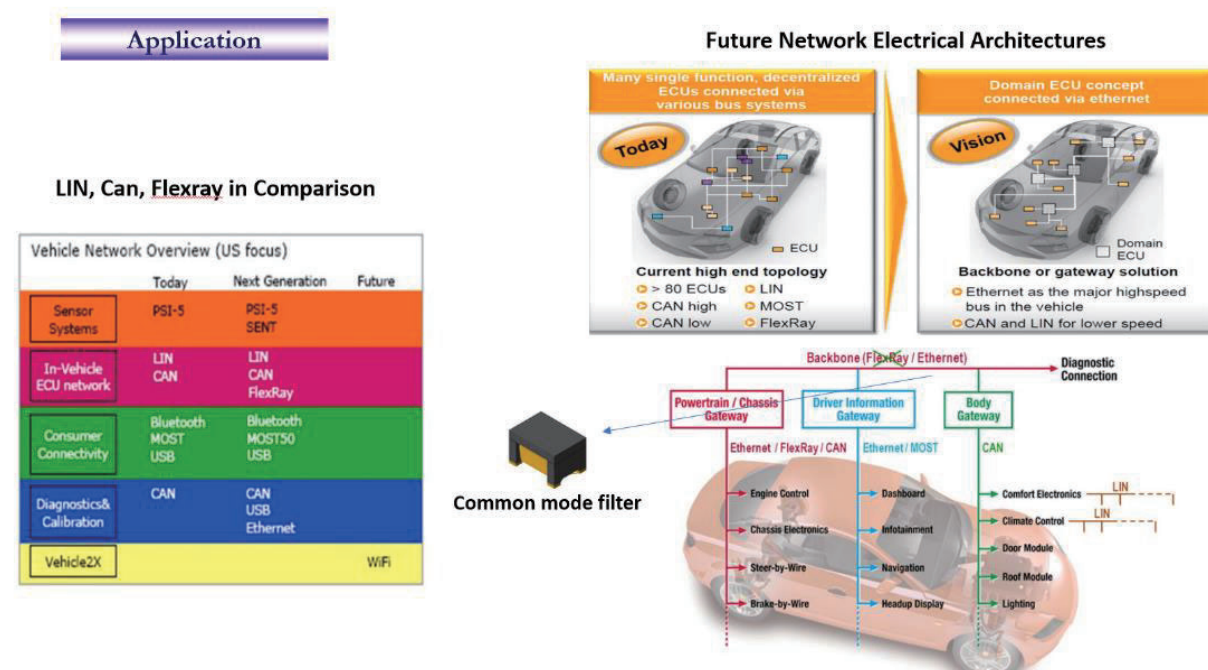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RTC)

D. Signal line filter (車載網路共模濾波器)：

在智慧化車輛的潮流下，越來越多的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被導入到汽車中。89 年後，一輛普通轎車的 ECU 平均數量達到四十個，在高階汽車上，甚至可找到超過一百個 ECU；為了使這些 ECU 能夠在一個共同的環境下協調工作，車載通訊網路應運而生。目前，世界上各車廠所採用的車用網路，依照協定特性與傳輸率(一種資料處理的速度單位，即每秒的電碼數)的不同，可分為區域互聯網路(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 LIN)、控制區域網路(Controller Area Network, CAN)、多媒體導向傳輸系統(Media Oriented System of Transport, MOST)與

FlexRay。由於各車用電子控制系統與裝置肩負不同功能與目的，使得各車載通訊協定也不盡相同，目前以 CAN 和 LIN 為主，MOST 負責多媒體傳輸，而 FlexRay 將扮演未來汽車發展線控操作(X-by-wire)系統的重要角色。

所以，對於 Noise 的抑制，使其高速的信號傳輸沒有失真，共模濾波器的應用極其重要。



	LIN	CAN	Flex Ray	MOST	Automotive Ethernet
通訊頻寬	1-20 kbps	125-1000 kbps	10M bps	25-150M bps	100M-1G bps
通訊實體層媒介	Single wire	Twisted pair wires	Twisted pair wires	Plastic Optical Fibers Unshielded Twisted Pair	Unshielded Twisted Pair
網路拓樸	Bus	Bus	Bus/Star and combinations of Bus/Star	Ring	Star
多重接取技術	TDMA(Unconditional/Sporadic frame) CSMA/CD(Event triggered frame)	CSMA/CA+AMP	TDMA(static segment) Flexible TDMA(dynamic mini-slotting)	CSMA/CA(Control channel) TDM(Asynchronous channel token ring)	IEEE 802.1Qat

(資料來源：ARTC)

- E. 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LAN)) 產品目前係以1G為主流，隨著網路線在Cat.5E/Cat.6的佈建日益完善及wireless AP Wi-Fi 6 and Wi-Fi 7的傳輸速度提升，2.5G/5G/10G將成為未來的主流；開發2.5G/5G/10G Magnetics Filter將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完整性。

- F. 隨著醫療設備電子化，其電源供應器朝小型化發展，AC/DC及DC/DC電源供應器中使用之變壓器、共模電感、電源電感等，也將成為磁性元件發展之契機，且醫療器材中較高的電磁干擾規格也能夠藉由豐富的磁性元件經驗提出解決方法。
- G. ADSL+G.fast Transformer的變壓器設開發計走向更高的頻帶、更高的資料量傳輸，同時降低了客戶端整體的設計成本。

(2) 無線充電

本公司為 WPC 無線充電聯盟長期會員及 MFI 蘋果認證製造工廠，所持有之無線充電產品認證超過已超過 390 項，而使用該公司模組 (SUBSYSTEM) 通過認證之客戶產品，亦接近 300 款，合計通過認證之產品佔 WPC 聯盟 9173 項產品認證 7% 以上。無線充電模組因應 WPC 最新版本 2.0 版要求，全面更新進版以符合市場期待，逐步提升自主研發程度，並同步以通用化設計提高共用料比例，集中用料降低庫存。目前已經符合 WPC Qi 2.0 共有 10 多款成品，預計 2025 上半年將有 2-4 款 Qi2.0 新成品申請完認證。近期也將投入研發支持 MPP 15W+EPP 15W TX 模組以及 Qi2.2 25W 模組結合單充或多充進行開發設計。此外擴展到醫療及健身產業之無線充電需求，針對客製化程度高的客戶，配合客戶需求的方式進行。

無線充電產品未來開發發方向將以以多元化，模組化為原則展開產品線的布局，如下：

A. Apple MFI授權產品：

蘋果磁吸 MagSafe 模組系列產品：蘋果官方授權 15W 快充磁吸充電模組，可發展出單充或多合一磁吸無線充電的產品。

B. WPC (Qi) 認證成品及模組：

鎖定 WPC 規格提升，針對未來 Qi2.0(15W)及 Qi2.2(25W)不同應用產品線趨勢，開發設計發展。

C. WPC (Ki) 認證成品及模組：

鎖定 WPC 針對廚房無線充電應用設備如電磁爐、果汁機等家電中大功率 Ki 標準溝通協議提前切入了解，並與長期合作供應商共同開發。

模塊供應商技術空窗期，切入配件品牌與相關產業客戶群(包括：音響，智能傢俱，家電等產業) ODM 商機。

D. 大功率無線充電發射及接收模組：

針對無人搬運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 / 自主移動機器人 (AMR-Autonomous Mobile Robot)、無人機、掛軌機器人、清潔機器人。評估大功率無線充電 60W~300W 應用設計可行性評估，並規畫開發。切入主要集中於一些低溫、防爆、室外電網巡檢服務及無人倉儲物流等產業。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人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28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情形	碩士(含)以上	4	12.90	4	16.67	3	10.34
	大學(大專)	21	67.74	17	70.83	20	68.97
	高中(含)以下	6	19.36	3	12.50	6	20.69
	合計	31	100.00	24	100.00	29	100.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研發費用	25,658	28,035	31,738	38,995	45,397
營收淨額	437,654	492,263	551,981	554,403	566,052
研發費用占業績比	5.86%	5.70%	5.75%	7.03%	8.02%

註：109 至 113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年度	● Qi2.0 MACARON 3-in-1 wireless charging foldable stand ● Qi2.0 Passport 3-in-1 wireless charging foldable stand ● Qi2.0 yo-yo Portable 2-in-1 wireless charger ● Qi2.0 Yo-Yo Stand 2-in-1 wireless charger ● Qi2.0 SLIDE with power bank wireless charging station ● Qi2.0 Graphite wireless single charger ● Qi2.0 Crystal wireless single charger ● Power bank 10000mA with Qi2.0 wireless charger ● Server Rack Fan 600W Transformer ● 1/8 Brick 1KW IBC module ● TLVR Inductor Array ● Small Cell 150W Planar Transformer ● 1KW wireless TX/RX Coil ● Vehicle grade Hot Press Molded Inductors ● Standard CMC series
112 年度	● 車用 Power Trend Transformer, Inductor and current sensor ● 車用 IGBT Driver Transformer ● Small size 300W LLC Tank Power Transformer ● 車規 wireless Tx coil ● TLVR Inductor ● 3KW 風機用共模濾波器 ● Qi 2.0 15W 無線充電磁吸模組 ● Qi 2.0 15W 磁吸車架款式 ● Qi 2.0 15W 鋁合金磁吸款式及支架款式 ● Qi 2.0 15W 鋁合金貓耳磁吸支架款式 ● Qi2.0+MFI 二合一旅行磁吸無線充款式 ● DTW 6~13W 藍牙智慧電源可指撥調電流 ● OLC 20W~40W 藍牙智慧電源可指撥調電流 ● Control box 2-CH 藍牙智慧燈控 300W 控制器
111 年度	● 3.6KW Power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3.6KW PFC Choke for Automotive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3.6KW Output Choke for Automotive ● 3.6KW Resonance Choke for Automotive ● IGBT Isolation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TL300W GaN Power Transformer ● VR Choke 100512、120612 for Server VRM ● WPC TX Module BPP、BPP+PPDE、EPP 1.2.4 for WPC ● WPC TX Module BPP 1.3 for WPC ● LED 21~3W for T5/T8 Lighting ● LED 20!6W for T5/T8 Lighting Fit JLMA301
110 年度	● 50kW Full-bridge Power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60 Amp PFC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130 Amp DC EMI Filter for Automotive ● 70 Amp AC EMI Filter for Automotive ● 100 Amp Resonance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PD 65W, 100W Planar Transformer ● BLE Power Metering Module ● BLE Mesh 離線語音模組 ● PoE LED Power 50W ● 單火線電源模組 ● BLE Wall Switch
109 年度	● PLC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PoE 電源類變壓器 70W-100W ● PoE 電源類變壓器(Low Profile) ● 2.5G/5G/10G LAN Transformer for PoE IEEE802.3at ● 2KW OBC DC/DC Switching Power Transformer ● PFC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AC BLE Dimmer ● DC BLE Controller ● INCORE 3 APP (Android) ● BLE to Wi-Fi Gateway ● DTW-13W ● Wi-Fi 語音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磁性元件

- A. 取得IC公司設計承認，爭取導入Ref.BOM(參考設計)，透過佈局第一線客戶推廣，提高客戶端曝光機率，擴展行銷LinkCom品牌辨識度。目前已取得國際大廠導入，將擴大推廣至其他一線IC 廠。
- B. 增加取得車用品牌客戶及車用電子製造商(Tier 1 or Tier 2)，透過IC design in 機會，爭取協同開發以導入新機種或以改良品取代原有供應商，切入車用一線品牌客戶。針對車用電子製造商鎖定OBC、BMS應用，以本公司優勢產品PLC及IGBT隔離變壓器為切入點，爭取Vendor Code後，進一步擴大至Main Transformer、PFC、CMC等元件之改良或替代機會。目前已鎖定客戶立項開發，並獲得客戶試產訂單。
- C. 以台灣網路通訊客戶需求之變壓器(PoE、xDSL、G.fast ,LAN、V.90、Voice、CMC)為基礎，跟隨2022年5G佈建及低軌衛星地面接收站等基建需求提升，配合本公司前期已投入之自動化產線的佈建，持續提高出貨量。並延伸至伺服器及局端設備所需之TLVR電感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面廣度，增加客戶黏著度；另持續與國際IC通訊大廠發展次世代網通產品所需之變壓器產品，為未來3~5

年之業績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D. 積極開發中國之通訊產業大廠、目前已進入收成期。
- E. 工廠端持續導入全自動化生產，替代原有單站式自動設備，以提高效能及品質、降低成本以提高毛利率。而原有單站式自動設備將改裝並提升為車規專用線，以應對車用客戶對品質的要求，但數量不足以滿足全自動化生產的現象。

(2) 無線充電

- A. 成立市場部門，透過市場調查了解無線充電成品使用者痛點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外觀的變化趨勢，根據調查數據設計規劃系列產品以解決使用者痛點提升消費者體驗並滿足用戶對產品外觀的期待，藉此來加深與既有客戶之間的合作深度，並拓展開發新的品牌客戶與本公司共同合作發展新產品。
- B. 隨著無線充電在市場上越來越普及，除了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等主流設備的在充電上的需求，智慧家居小家電、小型醫療裝置、其他手持裝置亦發展出越來約多產品，這些產品亦需要穩定、便捷且安全的充電需求，本公司亦積極拓展相關領域在無線充電模組的相關業務。
- C.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以及成本優化，並且作為WPC無線充電聯盟長年會員，不斷更新聯盟技術發展動態以發展產品，為客戶提供最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同時也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 D. 因應中美大國角力愈趨激烈，為了美國客戶及部分商品銷往全球的品牌客戶對非中國製造的要求，本公司已展開越南、泰國生產基地的布局，部分產品已將生產基地轉移至越南。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磁性元件

- A. 開發車用電子磁性元件(DC/DC Converter、Filter)、搶佔車用市場龐大商機。
- B. 開發平板變壓器以替代尺寸較大之電源變壓器。
- C. 積極開發終端國際品牌客戶。
- D. 以「LinkCom」品牌與通訊相關IC大廠商策略合作，提高經營績效。
- E. 長期發展磁性元件模組化，提高產品穩定度，區別競爭對手市場差異化。

(2) 無線充電

- A. 佈局開發Qi2.2 25W 模組及無線充電單充或多合一充電產品。
- B. 積極發展日本、韓國、歐洲與北美市場品牌客戶。
- C. 與材料供應商配合發展無線充電散熱解決方案，做出產品市場區隔，以因應未來大功率無線充電在消費性電子以外之產品的無線充電需求。
- D. 開發300W無線充電模組，佈局未來工業無線充電應用市場龐大商機。
- E. 無線充電韌體自主研發並發展可對接汽車電子的無線充電模組，佈局未來潛在汽車無線充電市場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合併公司銷售分布之區域主要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主要地區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國內	92,909	16.76%	101,029	17.85%
外銷	大陸	233,077	42.04%	192,476	34.00%
	新加坡	70,560	12.73%	91,437	16.15%
	其他	157,857	28.47%	181,110	32.00%
	小計	461,494	83.24%	465,023	82.15%
合計		554,403	100.00%	566,05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商)品為磁性元件及無線充電，其市場佔有率分析如下：

(1) 磁性元件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24 通訊產業年鑑」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民國 113/07 月)之資料及 IMARC、Grand View 等市場調查報告，分析本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 A. 112年全球xDSL CPE產業市場整體規模約24.1億美元(約新臺幣720 億元)，每臺Router平均約臺幣1,500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4,800萬台；依據本公司112年度應用於xDSL CPE變壓器出貨之總數量約為488萬顆，每台使用之一~二顆xDSL變壓器，推估本公司112年度應用於xDSL CPE之變壓器全球市佔率約為5.1%。
- B. Cable Modem(CPE為主)112年全球市場產值約2,661百萬美元(約新臺幣79億元，每台Cable Modem平均約臺幣2,000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4000萬台；依據本公司112年度對於LAN Filter出貨之應用總數量為1282萬顆，每台使用之一~二顆LAN Filter，推估本公司112年度Cable Modem 之LAN Filter占全球市佔率約為16.1%。
- C. IP STB 112年全球市場產值約40.6億美元，(約新臺幣1,218億元)，每台IP STB平均約新臺幣1,800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6,766萬台；依據本公司112年度Single Port LAN Filter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237萬顆，推估本公司112年度IP STB之全球市佔率約為3.5%。
- D. PoE全球晶片市場規模可預期介於25到30億美元。112年產值約800億新台幣，每顆PoE PD IC平均約美金0.65元計價，全球需求數量為：38.46億顆，扣除PSE及非隔離式設計產品，市場總產量為：約為9.6億顆；依據本公司112年度PoE電源類變壓器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1493萬顆，推估本公司112年度PoE電源類變壓器之全球市佔率約為1.55%。

研究公司	年複合增長率 (CAGR)	市場規模 預測	需求驅動因素	應用領域	區域重點
MarketsandMarkets	10.8%	2025 年達 29.5 億美元	智慧建築、自動 化、監控、企業網 絡基礎設施	智能家居、企 業級應用	全球市場， 特別是發 達國家
Grand View Research	N/A	2028 年達 36 億美元	5G、IoT、工業自 動化、智能城市	5G 部署、 IoT 設備	全球市場
Allied Market Research	N/A	2030 年達 45 億美元	高功率 PoE 解 決方案，特別是在 醫療和交通系統	IP 攝像頭、 語音設備	北美和歐 洲為主要 市場
Technavio	11%	2026 年達 數十億美 元	數據中心、雲端運 算、網絡基礎設施 升級	無人機、5G 基站、智能照 明、監控	全球市場
Research and Markets	11.1%	2026 年達 40 億美元	IoT、智能家居、辦 公室自動化	智能家居、辦 公室自動化	亞太地區 增長最快

(2) 無線充電

根據 Research Nester、Grand View Research、Next Move Strategy、IHS Markit 等市場調查報告，2023 年無線充電產業市場規模約為 2,144 百萬美元(約新台幣 643 億元)，2023 年全球出貨量約 21 億台規模，其中無線充電發射端與接收端出貨佔比各約為 70% (14.7 億台)及 30%(6.3 億台)；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出貨之應用總數量為 32 萬台，推估本公司於 113 年度之市場占有率為 0.0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磁性元件

A. 未來市場供給面

甲、全球供應鏈重組

- i. 地緣政治影響：全球供應鏈正因地緣政治因素而變得更加複雜。美中貿易戰、歐盟政策變化、以及技術出口限制可能會影響磁性元件原材料的供應。例如，磁性材料如鐵氧體、稀土材料的供應可能會面臨限制，從而推動成本上升。
- ii. 區域供應鏈本地化：許多國家和地區開始推動本地供應鏈的構建，以減少對外部供應鏈的依賴。這意味著磁性元件廠可能需要考慮在不同區域建立或加強本地化的生產和供應網絡，特別是在北美和歐洲。

乙、技術創新與升級

- i. 先進材料的應用：新材料（如納米晶、軟磁合金）的應用將逐漸普及，這些材料在提升磁性元件效率、降低損耗和增加小型化方面具有優勢。磁性元件廠需投入更多資源在新材料的研究與應用上，以保持競爭力。
- ii. 平面變壓器技術的發展：平面變壓器因其高功率密度和高效性能，逐漸在高頻應用中取代傳統變壓器。這將對傳統的磁性元件廠提出挑戰，要求他們轉向生產平面化的變壓器技術，或面對市場份額的流失。

丙、環保法規和可持續發展要求

- i. 法規的嚴格化：全球各地對於能源效率和環保要求的法規日益嚴格，特別是在歐盟和中國，對電子設備的功率轉換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將迫使磁性元件廠商優化產品設計，生產出能效更高、損耗更低的元件。
- ii. 可持續發展趨勢：企業對綠色製造、碳中和的需求會逐步提升。磁性元件廠商可能需要轉向更加環保的生產工藝，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以滿足客戶和法規的需求。

本公司長期提供磁性元件設計方案並協同IC廠共同開發網路濾波器及相關DC/DC平板變壓器等，導入包含奈米晶等新式材料及電腦輔助設計軟體，其設計符合IEEE規範泛用等規格，並逐步提升製造工藝符合ISO14064等法規要求，可以符合市場大部份產品的運用需求。

B. 未來市場需求面

首先，5G-Advanced 的加速落地以及 6G 的前瞻發展。雖然 5G 的商用市場仍在成長階段，但產業已經將目光轉向下一代通訊技術。這意味著對更高頻率、更高效率、更小型化的磁性元件的需求將會增加。

- 更高頻率的需求：6G 的發展願景包括極致體驗，這將驅動無線通訊系統向更高的頻率發展。毫米波和太赫茲頻段預計將在 6G 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這將需要能夠在這些頻率下穩定工作的磁性元件，例如用於射頻前端的電感和變壓器。
- 更高的效率和功率密度：為了支持 5G-Advanced 和未來的 6G 網路，基地台和其他網路設備的能源效率至關重要。這將推動對具有更低損耗、更高功率密度的磁性元件的需求，用於電源轉換和濾波等應用。
- 小型化和集成化：行動通訊設備和網路設備不斷追求小型化和集成化。磁性元件供應商需要開發更小、更輕、更容易集成的解決方案，以滿足這一趨勢。

其次，生成式 AI (GenAI) 的蓬勃發展及其對通訊產業的影響。GenAI 不僅推動了行動通訊產業的技術革新和裝置升級，也改變了通訊產業生態系統。

- 資料中心和雲端運算的擴張：GenAI 的訓練和應用需要大量的運算資源，這將加速企業將服務轉向雲端或多雲方向。資料中心是磁性元件的重要市場，GenAI 的發展將直接帶動對用於伺服器電源、不斷電系統 (UPS) 和網路設備的磁性元件的需求。尤其是在 AI 大語言模型的驅動下，資料中心需要升級高階交換器，這也間接增加了對相關磁性元件的需求。
- 邊緣 AI 的發展：ChatGPT 等 AI 應用的成功也激勵了邊緣裝置的發展。邊緣 AI 需要在本地進行即時分析，這將增加對部署在各種終端設備中的磁性元件的需求，例如用於電源管理和信號處理的電感和變壓器。

第三，太空永續議題的興起與衛星通訊的發展。近年來，各國對太空科技的投入不斷增加，低軌通訊衛星的研製成為熱點。

- 衛星通訊基礎設施建設：低軌衛星通訊系統的建設需要大量的衛星和地面設備，這些設備都需要可靠的電源系統和通訊鏈路，其中磁性元件是不可或缺的。
- 太空環境的特殊要求：太空環境對電子元件提出了嚴苛的要求，例如耐輻射、高可靠性等。磁性元件供應商需要開發能夠在這些極端環境下工作的特殊產品。

總體而言，2024 年通訊產業的新興技術趨勢為磁性元件供應商帶來了巨大的機遇。專注於開發能夠支持更高頻率、更高效率、更小型化、更可靠，並適用於多元化應用場景的磁性元件將是抓住市場先機的關鍵。此外，密切關注 GenAI、IoT 和衛星通訊等領域的發展動態，並與相關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我司在快速變化的通訊產業中保持競爭力。

(2) 無線充電

A. 未來市場供給面：

本公司生產之無線充電產品中，關鍵零組件為電源控制 IC 及充電線圈(磁性元件)。其中，電源控制 IC 主要供應商包含國際知名 IC 廠，台系與陸系 MCU 供應商；而充電線圈我司可自行生產，供應穩定。

全球主要競爭者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影響，部份客戶要求增加非中國地區的生產基地；加上 WPC 聯盟於 2024 年 Q1 修改認證申請規則的雙重影響，中小型競爭者將受到衝擊。而供應鏈改變所造成的運費成長以及非中國地區的物價通膨，將加諸於整體產業，產品售價將無法因中國通縮而得到減低。

B. 未來市場需求面：

本公司生產之無線充電產品主要面向手機應用市場，今年 WPC 更制定了 Qi 2.2 功率提升到 25W 的無線充電，無線充電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技術不斷進步。未來，隨著高效率、高功率和遠距離充電技術的突破，無線充電將在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和醫療等領域發揮更大作用。

根據多家市調公司包含高盛及研究機構 Canalys 預估 2024 年手機市場將緩步回升，而摩根士丹利預計 202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成長將近 4%，於 2025 年再成長 4.4%。

4. 競爭利基

(1) 磁性元件

A. 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主要以開發高毛利之高階網通產品採用之磁性元件為主，並透過與網通相關 IC 設計公司合作，為次世代晶片同步設計開發新型磁性元件，因而列入 IC 設計公司的「公板」(註 1)優先供應商名錄(PVL)，並配合 IC 設計公司推廣，同步提供品牌客戶或生產廠商(EMS)測試及驗證服務，能有效加速產品推出的時效性，並且在全球主要生產廠商(EMS)皆有優先供應商名錄(PVL)，免除了 IC 設計公司為了配合生產廠商(EMS)，而重覆驗證的工作。相較於同業磁性元件供應商，雖能仿照本公司之做法，提供晶片開發

時期的服務，但是在面對品牌客戶或生產廠商(EMS)時，受制於設備條件、技術能力、品牌印象等限制，通常無法取得品牌客戶的信賴。反之，亦有磁性元件同業以低價吸引生產廠商(EMS)，冀望於生產廠商(EMS)能反向推薦給品牌客戶，然而由於產品驗證週期長，且成本高，降價幅度通常無法負擔驗證造成的費用。

簡而言之，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能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無謂的測試驗證，為客戶創造價值。

B. 競爭差異化：

本公司創業至今三十餘載，不同於同業磁性元件廠商專注於電源、手機、配件、NB/PC...等特定領域，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涉及電源、網通、伺服器、NB/PC、工業控制...等，並且在技術儲備上必需橫跨電源及通訊領域，本公司長期投入為研發、製造、品質等單位奠定深厚的行業知識，造就本公司善於提供跨領域要求的磁性元件。意即當客戶產品需要跨領域如 PoE、PLC...等，需要同時俱備高效電源及通訊能力的磁性元件時，多數同業僅能透過不斷的測試中尋找可能的方向，造成客戶的試錯時間成本相對較高；反觀本公司能提供設計、模擬、改良、生產、驗證的完整服務，精確且快速的回應客戶需求。

並基於前述能力及長期與客戶端密切合作所累積的經驗，本公司進一步整合磁性元件與主控元件，提供客製化功能模組的服務，協助客戶降低開發人力，使客戶能專注於本業核心競爭力。

C. 展延性：

近年來科技演化速度愈發快速，分工亦愈加細分，跨領域整合需求與日俱增，零件供應商必需肩負更多的功能，也因此，本公司所俱備的能力也逐漸受到重視。以車用電子為例，充電樁與電動車之間的電力線就需要同時肩負提供高壓大電流及通訊的功能，所以本公司產品第一時間得到國際大廠認證，成為指定用料。類似的技術也應用在智慧電網等相關應用，以前述案例皆可說明，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除了應用於網通市場，亦逐步開始應用於各種領域，能為客戶及消費者帶來新的利益與更好的使用者體驗。

(2) 無線充電

A. 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為 WPC 資深會員，認證數量全球第一，在 2023 年底轉換至 Qi2.0 的速度也是全球首波通過，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且在整合原有磁性元件及智控團隊後，開始於展現綜效，面對客戶線圈客製化及軟韌體調整上的需求，相較於其他競爭者更有效率。延續本公司過去導入公板的合作模式，近期亦配合 IC 廠開發車用無線充電線圈，透過未來公板發佈，快速投放至主流車廠客戶，爭取由元件到 Module 的整合服務。

B. 競爭差異化

車用客戶通常需要客製化服務，本公司可利用模擬軟體加速設計驗證，避免如同競爭者透過開模、試錯、修改的反覆驗證效果，延誤客戶新品上市時機，可以為客戶提高產品上市速度，創造行業競爭優勢。再者，車前市場之車用無線充電器需透過 LIN/CAN 整合進入 HPC，我司具備軟韌體整合能力，可以在最快時間內配合客戶需求調整，在不同客戶，不同車型間創造料件的通用性，減

少不必要庫存。

C. 展延性

延續本公司過去導入公板的合作模式，近期亦配合 IC 廠開發車用無線充電線圈，透過未來公板發佈，快速投放至主流車廠客戶，爭取由元件到 Module 的整合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國際通訊IC大廠共同開發：

電子產業除奠基於技術基礎外，其市場資訊及產業發展趨勢之掌握尤為重要，本公司以自有品牌 LinkCom 推廣市場，配合國、內外通訊 IC 大廠於新 IC 設計開發時，即參與開發制定規格，故於市場推廣時以標準產品銷售；另本公司磁性元件除了已站穩客戶端 ODM 市場，目前更積極朝向歐美品牌大廠之 OEM 合作廠商邁進。另亦加強研發新產品以分散網路通訊市場拓展車用電子目標發展。

B. 無線充電：

隨著 Qi2.0 協議的推出，無線充電技術迎來了一次重大的飛躍。這一新標準不僅提高了充電效率，還擴大了兼容性，使得更多的設備能夠享受到無線充電的便利。多家知名品牌迅速響應，紛紛推出支持 Qi2.0 的產品，希望在這股新興市場中占據一席之地。

然而，由於通過 Qi2.0 認證的供應鏈相對有限，初期的市場競爭顯得尤為激烈。品牌之間為了爭奪消費者的青睞，不得不加大研發和市場推廣的投入。這種競爭不僅推動了技術的快速發展，也促進了產品質量的提升，最終消費者將成為最大的受益者。

與此同時，Qi2.0 協議的開放性賦予了它一個巨大的優勢。不像 MagSafe 那樣僅限於蘋果產品，Qi2.0 的兼容性使其能夠服務於廣泛的安卓設備。這一點對於安卓市場來說是一個福音，因為它意味著用戶將不再受限於特定品牌或型號，可以自由選擇各式各樣的無線充電設備。

市場分析師普遍對 Qi2.0 協議的未來持樂觀態度。預計隨著技術的成熟和供應鏈的擴展，未來幾年內，支持 Qi2.0 的無線充電設備將遍布市場。這不僅會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選擇，也將推動整個無線充電行業的進步，最終實現真正的無線生活方式。隨著技術的不斷創新和市場的日益成熟，Qi2.0 無疑將在未來的無線充電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今年 WPC 無線充電聯盟更是推出 Qi 2.2 高達 25W 的無線充電，未來無線充電產業生態系統建設，吸引更多投資者關注。

C. 完備之供應鏈體系：

原物料供應鏈部分，為掌握穩定優質電子零件料況，本公司除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也定期審查評定供應商出貨品質情況，亦積極與新廠商合作以確保本公司之進料品質、價格、交期均達到最佳化配置；本公司以國內與海外分工購料方式備貨，以市場行情走勢調節本地採購與海外採購之數量與時點，可有效地管控庫存以利訂單之承接。

D. 客戶導向的生產管理：

生產管理以客戶與市場需求為導向亦是產品與品質計畫改善的方向。對於提出特殊出貨要求的客戶，本公司也能立即了解客戶真正需求，針對其要求調整生產排程，圓滿達成目標。

E. 品質至上之管理要求：

本公司定期檢討或進行製程改善，可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改善品質、降低人力資源浪費，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隨時對生產狀況做詳細討論，也會針對客訴及偶發之生產問題進行細部探討與改進。

F. 研發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為磁性元件設計開發製造商，核心技術包含磁性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及電源產品之設計能力，為維持競爭優勢，持續投注研發費用進行設計開發，並配合 IC 設計大廠共同研發新一代產品，藉以進入 IC 廠之參考 BOM 表中。另在平板變壓器磁感應元件及 PoE 變壓器骨架與磁芯等結構設計，使生產製程簡化、變壓器小型化、降低變壓器高度之設計改變及效率提升，使本公司於開發高階產品時可以利用平板變壓器之特性及優勢設計與製造較同業具競爭性產品。

本公司為無線充電發射模組、接收模組及成品專業開發商，生產製造為蘋果 MFI 認證之工廠。研發部分擁有設計端從上至下的專業人員，核心技術包含 ID 設計、機構設計、電子硬體設計、軟硬體設計及包裝設計等全方位服務。可針對客戶不同需求進行客製化服務，並結合市場調查，同時設計不同 ID 外觀開發自我發展的無線充電單或多合一功能產品。同時配合 IC 方案商進行高效率、多功能性及大功率無線充電快充開發。

G. 產業策略合作：

業務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性配合，針對目標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排除目標客戶在電子方面的困難點，並於本公司之工廠內協助完成可靠度實驗，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H. 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3 年底自有資本率高達 66%，流動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3.09 與 2.81 倍，均顯示自有資金充沛，經營財務體質健全，對公司奠定永續經營成長之重要利基。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被動電子零組件競爭廠商眾多

由於電子通訊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市場資訊流通快速，使得國內、外爭食這片市場之廠商日增，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創新之技術開發及優良之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同時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車用電子、充電樁、PoE、5G 及光纖通訊市場，以掌握創新發展先機。

B. 無線充電

中美貿易衝突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了顯著影響。在這種環境下，許多公司面臨著訂單的劇烈波動和交貨期限的壓縮，這不僅影響了運營的穩定性，也對毛利率造成了壓力。為了應對這些挑戰，企

業必須採取靈活的策略來保持競爭力。

短期內，公司可能需要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管理來緩解利潤率的壓力。這可能包括優化庫存管理、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更好地預測需求，以及尋找替代供應商來降低原材料成本。

從長遠來看，許多供應商選擇將生產基地轉移到勞動力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地區。這一戰略轉移雖然會帶來額外的資本支出，但也為公司提供了進入新市場和利用當地資源的機會。此外，這一轉移還能幫助企業規避貿易衝突帶來的直接影響，並可能獲得更有利的貿易條件。

對於本公司而言，同步考量磁性元件及無線充電產品的需求至關重要。隨著無線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市場需求的增長，無線充電已成為一個快速發展的領域。因此，公司需要不斷創新和擴大產品線，以滿足市場的多樣化需求。

此外，擴大在東南亞地區的銷售比例，不僅能夠提高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還能夠增加收入來源，提高整體的投資效益。透過這種方式，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當地的市場潛力，並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

因應對策：

總而言之，面對中美貿易衝突帶來的挑戰，本公司通過靈活的策略和前瞻性的規劃，不僅能夠保護自身免受短期波動的影響，還能夠把握長期發展的機遇。隨著生產基地的轉移和市場布局的調整，公司將能夠在未來的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這些策略的實施將有助於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並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中保持穩健的增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磁性元件

A. PoE電源類變壓器：

PoE 是一種可以在乙太網路中透過雙絞線來傳輸電力與資料到裝置上的技術，PoE 電源類變壓器，主要是運用在電源管理 IC 上 DC to DC 變壓器。

B. 車用磁性元件：

(A) 電池管理系統(BMS)變壓器(EV/HEV)：

電池管理系統(BMS)是電動車連接車載動力電池電動汽車的重要紐帶，其主要功能包括：電池參數監控，狀態估計，在線診斷與預警，充放電與預充管理，均衡管理和熱管理等，變壓器之應用是基於對稱多繞組變壓器結構的串聯電池組作主要均衡電壓控制。

(B) 充電樁磁性元件：

主要應用在充電樁的電流轉換，整流與濾波及高壓訊號傳輸耦合上，使其充電效率能有效作為能量轉換作為電動車電源之驅動。車用直流對直流變壓器用於電動車充電樁系統，並且採用全新設計，取代傳統漆包線及擋牆架構，有效提高窗口面積使用率、縮小整體體積，並且全新的設計架構有助於整體散熱。

C. LAN magnetic filter module 1G Base-T/2.5G Base-T/5G Base-T :

LAN(Local Area Network)有線區域網路符合 IEEE802.3 規格的磁性元件，其元件包含變壓器，共模電感等組成，使用在 Hub、Switch、Router、Gateway 其設備包含有 RJ-45 端口，其功能為阻抗匹配、濾波、安規需求及降低 EMI 問題等功能，部份產品符合 PoE 及 PoE+ 的需求，以傳輸速率區分為 10Mbps/100Mbps/1Gbps/2.5Gbps/ 5Gbps 等。

D. VDSL2 line Transformer :

VDSL2 line (Very High Data 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第二代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及 Transformer 高傳輸率數位用戶網路傳輸設備介面變壓器，在 VDSL 2modem/Router/Gateway 的產品上是一個主要的零組件，其功能為阻抗匹配，與電容組成高通濾波元件，並設計符合 IEC60950 相關安規的需求與 IC 廠商搭配設計。

E. G.fast Transformer :

G.fast 為 VDSL2 技術之下一代產品，G.fast 技術與目前的第二代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2)主要的差異點，在於所用的頻帶由 30MHz 提高至 106MHz，之後還會更進一步提高至 212MHz，搭配光纖網路以 FTTdp(Fiber-to-the-Distribution Point)架構的方式來提供數百 Mbit/s 的寬頻服務。

F.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Transformer :

電力線網路變壓器，PLC 又稱電力線網路，指利用既有電力線，將資料或資訊以數位訊號處理方法進行傳輸。PLC 技術使用既有低頻（50/60 赫茲）的電力線路傳送寬頻的網路訊息；HomePlug 也是 PLC 技術的一環。

(2) 無線充電

無線充電產品主要應用於行動裝置及其配件市場，除了搭配手機販售或單獨銷售的無線充電器外，亦可運用在醫療設備、健身器材、居家、辦公場所、公共場所與交通工具上，如傢俱、檯燈、音響、螢幕、辦公桌、會議室、機場、火車站、圖書館、餐廳、汽車中控台、火車高鐵公車坐位扶手等。

(A) WPC 無線充電聯盟：

聯盟所制定的 BPP、EPP、MPP 協議為主，加上各手機廠的積極開發的私有協議為主流，如 Apple iphone 15W、Samsung 10W、小米 80W 等。

(B) Apple MFI ; Magsafe 授權：

蘋果授權製造商全球只有 300 多家，對於蘋果授權的產品，能在包裝上打上蘋果授權的 Logo，此 Logo 在歐美人心目中，是品質與安全的象徵，也是產品使用者體驗的保證。蘋果官方授權 15W 快充磁吸充電模組，可發展出多合一磁吸無線充電支架，與跨行結合產品，如藍牙音箱、檯燈、行動電源帶無線充電等。

(C) 車廠所主導的 EPP 規格則：

以 15W 快充及安全性為主要訴求。除了行動裝置外，工業用途及電動車等無線充電應用場景。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磁性元件

A. 變壓器及濾波器：

繞線 (Core or Bobbin Winding)→焊錫→裝配 (磁芯/鐵夾)→半成品測試→點膠/浸凡立水→成品測試→成品檢查→成品包裝入庫。

(2) 無線充電：

SMT 自動置放→繞線圈→焊接電容→燒錄 PCBA 板→貼線圈→線圈焊接到 PCBA 板→模組測試→組裝外殼→成品測試→包裝彩盒→產品裝箱。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為磁性元件及無線充電，其製程、產率、各階段品質檢測數據呈穩定一致性，主要原料供應商供應品質及交期均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4,314	13.56	無	A 公司	36,479	12.79	無
2	其他	218,745	86.44	無	其他	248,790	87.21	無
	進貨淨額	253,059	100.00		進貨淨額	285,269	100.00	

說明：112 及 113 年度整體進貨金額相當，並分散主要供應商進貨比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磊集團	132,426	23.89	無	中磊集團	122,778	21.69	無
2	鴻海集團	112,229	20.24	無	鴻海集團	107,076	18.92	無
3	其他	309,748	55.87	無	其他	336,198	59.39	無
	銷貨淨額	554,403	100.00		銷貨淨額	566,052	100.00	

說明：112 及 113 年度整體銷貨金額相當，並分散主要客戶銷貨比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4 年 3 月 28 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43	255	277
	間 接 人 員	124	116	114
	合 計	367	371	391
平 均 年 歲		39	37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5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碩 士 (含) 以 上	3.77%	3.77%	2.81%
	大 學 (大 專)	22.38%	22.37%	20.72%
	高 中 (含) 以 下	73.85%	73.85%	76.47%

註：直接人員包含：作業員、產線幹部、品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僅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寶)需進行固體污染源排污登記，其餘公司未有生產製造，無需登記或申領。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製程中產生之廢氣，已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包括焊錫工序廢氣排放設備、含浸工序廢氣排放等設備，其主要用途係採用集氣罩收集，進行高空排放及活性碳吸附後排放，以達防治環境污染之效益，其污染物防治設施已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驗收完成並取得其來函(東環建(2009)4-0258 號函及東環建(2018)10484 號函)
污染排放許可證	2020 年東莞聯寶已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臺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登記編號 914419007709678161001X，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東莞聯寶於 2007 年 09 月編制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試行）》（編號：3331），東莞聯寶項目運營後廢水主要為員工生活用水，已經自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核發許可(編號：粵莞排[2021]字第 0010624 號)，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1)東莞聯寶製程產生廢棄物包括廢機油、廢燈管、廢活性炭、廢抹布及廢容器，均委託政府核可廠商中普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證號:441900190212 號)處理，每年費用人民幣 4,200 元整。

項 目	說 明
	(2)針對廢水、廢氣及噪音每年委託廣東中健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年度檢測報告，年度檢測費用為人民幣 4,500 元整
環保專責人員	謝君模為環保專責人員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114 年 3 月 28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1	106 年 09 月	225	-	處理制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109 年 07 月	9	-	處理制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獎金、員工旅遊以及週六不補班等。

2. 員工進修、訓練

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 6%（加計員工自願提撥部份）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運作均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以及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訊安全風險架構：

依據資通安全檢查管理辦法、系統災難復原計劃，著眼於管理本公司營運上可能遭遇之資訊安全風險，以『規劃-執行-檢查-行動』模式來建置與維護，確保此制度有效運作，以降低本公司所面臨之資安風險，且所有作業均佐以適當文件記載或紀錄說明之。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劃與建置資訊安全整體架構，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建全本公司現有管理制度，並沿用國際標準組織所訂定之持續改善 PDCA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整合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

(1)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2) 全面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3) 培訓資訊人力資通安全專業能力。

(4) 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環境及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5) 達成資訊安全政策量測指標。

3. 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啟用數位錄影及門禁管制，定期檢視人員進出及實體資訊設備保護措。

(2) 本公司系統使用者權限，或者任何權限申請，都會依據核決權限，進行審核程序，以保障公司資料存取安全。

(3) 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負責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和督導本公司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工作。

(4) 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相關活動，並適時對資訊安全政策的活動表達承諾、推動及持續改善的意願。

(5) 資訊安全政策之修訂，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目前資訊部成員為 6 人，資安年度預算將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編列。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3/11/12~114/11/30	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3/07/07~114/07/07	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13/03/08~114/03/08	借款額度合約	無
買賣合約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9	不動產買賣合約	無
買賣協議書	佑驊實業(股)有限公司 佑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11/14~113/03/31	無形資產買賣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企石科技工業園 開發有限公司	107/09/16~117/09/15	東莞廠房租賃契 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3,281	685,480	32,199	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3	3,000	(653)	(1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516	155,884	1,368	0.89%
使用權資產	75,098	48,409	(26,689)	(35.54%)
無形資產	24,675	20,729	(3,946)	(15.99%)
其他資產	38,357	72,280	33,923	88.44%
資產總額	949,580	985,782	36,202	3.81%
流動負債	180,334	222,007	41,673	23.11%
非流動負債	122,099	116,153	(5,946)	(4.87%)
負債總額	302,433	338,160	35,727	11.81%
股本	310,358	311,202	844	0.27%
預收股本	102	1,911	1,809	1773.53%
資本公積	120,595	121,475	880	0.73%
保留盈餘	252,295	241,398	(10,897)	(4.32%)
其他權益	(36,203)	(28,364)	7,839	(21.6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47,147	647,622	475	0.07%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主係 113 年度退租部分辦公室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預付房地款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 113 年度購置原材料應付帳款及票據較高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54,403	566,052	11,649	2.10%
營業成本	360,784	379,695	18,911	5.24%
營業毛利	193,619	186,357	(7,262)	(3.75%)
營業費用	147,670	165,684	18,014	12.20%
營業利益	45,949	20,673	(25,276)	(5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00	25,370	10,470	70.27%
稅前淨利	60,849	46,043	(14,806)	(24.33%)
所得稅費用	10,709	9,126	(1,583)	(14.78%)
本期淨利	50,140	36,917	(13,223)	(2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17)	8,441	11,558	(37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23	45,358	(1,665)	(3.54%)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主係 113 年度拓展無線充電業務致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3 年度受惠於新臺幣兌美元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致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113 年度拓展無線充電業務致費用增加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 113 年度匯兌收益挹注所致。				

（一）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來自客戶之預估需求、產能規劃、市場環境及過去成果訂定目標，本公司目前產業仍處發展階段，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應可持續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資金有效運用，並審慎評估產品線之機會與效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11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725	35,121	(59,604)	(6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05)	(60,663)	(35,558)	14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12	(32,392)	(73,304)	(179.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應收款項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購置不動產預付房房地款所致。				
3.籌資活動：113 年度淨現金變動差異，主係 112 年度上櫃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0,163	68,369	(49,500)	(357)	388,675	-	-
1.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預期營收穩定足以維持營運開支，且公司持續獲利，致使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 113 年度預估購置不動產，致投資活動呈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 113 年度主係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呈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不動產，交易總價款為 448,88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計 44,940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另，尚未付款項共計 403,940 千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成長並以兼顧本業為原則，就轉投資之組織、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規劃、評估及分析，據以提供予管理階層供參。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比率	113 年度 認列投資 (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計畫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9,192	主係被投資公司獲利之投資收益。	-	-
LINKCOM USA, INC.	100%	(137)	主要係業務擴展階段，營業收入尚未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積極開發客戶及加強產品行銷，並擷節相關支出。	-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77	主係整體需求面成長，使獲利增加。	-	-
深圳聯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50	主係整體需求面成長，使獲利增加。	-	-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799 千元及 6,850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 0.87% 及 1.21%。另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1,678 千元及 1,448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 0.30% 及 0.26%，對公司之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取得較有利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採購、應收及應付帳款多係採美金及人民幣計價，藉由相同幣別之資產與負債相抵，可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淨兌換利益為 2,081 千元及 15,671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 0.38% 及 2.77%，為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持續觀察匯率之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3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 2.18%，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年增率漲 1.35%，故近年來通貨膨脹風險仍在可接受之範圍內，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脈動，適時調整銷售價格策略，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造成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業依規定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本公司日後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據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磁性元件

- (A) 平板變壓器(Planar Transformer)：產品生產技術深化，基於前期產品成功導入知名品牌並進入量化，現行生產技術在良率及效率上的改良，將進一步提高毛利。

目前平板變壓器在設計驗證上，已導入模擬軟體，協助工程師在樣品測試前可以進行磁場強度模擬，降低試錯的時間成本，加速客服效率，未來本項技術將導入輔助其他產品設計。

未來將投入平板變壓器整合週邊主被動元件，以模組型式為產品之研究，預期在網通/伺服器/車用等領域可以提供更多服務，爭取商機。

- (B) 車用電子元件：磁性元件在車用電子的應用愈來愈多，本公司將藉由電源磁性元件開發的基礎能力，進而延展及開發在電動車上之電源轉換充電(On Board Charger)與電池管理系統(BMS)上AC/DC隔離變壓器、DC/DC Converter、訊號隔離變壓器以及共模線圈等應用。

B. 無線充電

無線充電產品未來開發方向將以多元化，模組化為原則展開產品線的布局，如下：

- (A) Apple MFI 授權產品：MFI系列產品，單充或多合一磁吸無線充電的MFI認證產品。
- (B) WPC(Qi) 認證成品及模組：鎖定WPC規格提升，針對未來Qi2.0(15W)及Qi2.2(25W)不同應用產品線趨勢，開發設計發展。
- (C) WPC(Ki)認證成品及模組：鎖定WPC針對廚房無線充電應用設備如電磁爐、果汁機等家電中大功率Ki標準溝通協議提前切入了解，並與長期合作供應商共同研究規畫。
- (D) 大功率無線充電發射及接收模組：針對無人搬運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 自主移動機器人(AMR-Autonomous Mobile Robot)、無人機、掛軌機器人、清潔機器人。評估大功率無線充電60W~300W應用設計可行性評估，並規畫開發。切入主要集中於一些低溫、防爆、室外電網巡檢服務及無人倉儲物流等產業。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38,995千元及45,397千元，研究發展費用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約7.03%及8.02%。

本公司未來除不斷強化生產效率及精進現有製程外，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新產品、新技術、研發進度及市場變化持續逐步編列，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採取適當經營策略，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法律變動。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之相關技術、發展及改變並提升研發技術、強化既有之競爭優勢，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本公司若欲進行相關交易，將參酌各方專業意見，並進行審慎之評估，考量併購綜效，預期未來收益大於投資成本的情況下才進行相關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保持穩定且密切之關係，對原料進貨來源掌握無虞，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供貨短缺或交貨延遲之情事，112年度及113年度來自於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分別佔合併進貨達13.56%及12.79%，因此本公司除與供應商持續保持良好之互動外，亦會積極規劃針對性質相同之供應商分散採購、彈性調配，以確保產品穩定之供貨來源，降低營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多家世界級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且產品獲國際大廠認證，於112年度及113年度來自於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其銷貨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44.13%及40.61%，因此本公司除加強對主要客戶信用額度之控管外，亦將持續鞏固與客戶間之關係，以擴大產品層面及改善銷售組合，並進一步分散客源以達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發生。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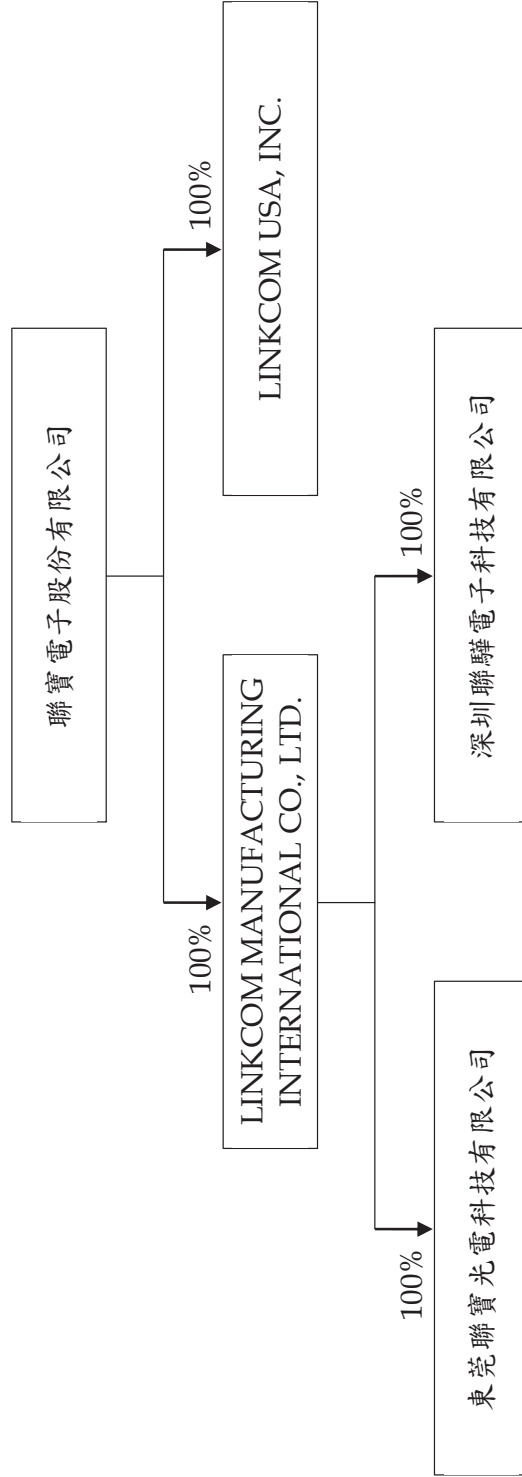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千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3.06.18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78,053	投資控股公司
LINKCOM USA, INC.	101.06.12	17588 Rowland Street, Suite A268,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31,718	電子零件買賣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4.01.31	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 21 號 1 號	137,189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等
深圳聯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5.17	深圳市光明區馬田街道田園路龍邦科興科技園 3 棟 810 室	40,513	銷售推廣無線充電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 出資比例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譚明珠	5,527 千股/178,053 千元	100%
LINKCOM USA, INC.	董事	譚明珠	2,000 千股/31,718 千元	10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譚明珠	註 1/137,189 千元	100%
深圳聯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譚明珠	註 1/40,513 千元	1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78,053	469,814	247,512	222,302	408,387	(469)	9,192	-
LINKCOM USA, INC.	31,718	7,842	1,216	6,626	4,569	(226)	(137)	-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7,189	464,617	242,120	222,497	434,013	1,750	7,077	-
深圳聯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13	41,904	2,052	39,852	13,361	148	2,350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四)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特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 明 珠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 泳 華
鄭 安 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66,052	100	55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379,695	67	360,784	65
營業毛利	186,357	33	193,619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790	8	41,900	8
6200 管理費用	73,422	13	66,02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97	8	38,9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5	-	751	-
營業費用合計	165,684	29	147,670	27
營業淨利	20,673	4	45,9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6,850	1	4,799	1
7010 其他收入	3,752	1	4,3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6,216	3	7,3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448)	-	(1,6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0	5	14,900	3
7900 稅前淨利	46,043	9	60,84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126	2	10,709	2
本期淨利	36,917	7	50,14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02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2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4	2	(3,47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122	1	(694)	-
	7,839	1	(2,7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1	1	(3,1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58	8	47,02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917	7	50,14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358	8	47,02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9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7		1.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	35,616	43,166	32,440	183,169	(32,099)	(1,327)	540,965	540,965
本期淨利	-	-	-	-	-	50,140	-	-	50,140	50,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	(2,777)	-	(3,117)	(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00	(2,777)	-	47,023	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2	-	(6,3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6)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56,280)	-	-	(56,280)	(56,280)
現金增資	27,870	-	82,471	-	-	-	-	-	110,341	110,34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488	102	1,742	-	-	-	-	-	4,332	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66	-	-	-	-	-	766	7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169,351	(34,876)	(1,327)	647,147	647,147
本期淨利	-	-	-	-	-	36,917	-	-	36,917	36,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	8,492	(653)	8,441	8,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19	8,492	(653)	45,358	45,3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7	-	(5,1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48,416)	-	-	(48,416)	(48,416)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844	1,809	543	-	-	-	-	-	3,196	3,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7	-	-	-	-	-	337	33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202	1,911	121,475	54,715	36,203	150,480	(26,384)	(1,980)	647,622	647,622



董事長：譚明珠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43	60,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90	29,400
攤銷費用	7,386	6,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	(5,464)
利息費用	1,448	1,678
利息收入	(6,850)	(4,799)
股利收入	(6)	(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	7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存貨跌價及報廢迴轉(利益)損失	(697)	607
租賃修改利益	(1,9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36	29,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290)	15,041
存貨	(13,632)	11,409
其他流動資產	(20,483)	(3,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95
	(86,405)	27,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321	(9,3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73	3,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2)	655
	47,842	(5,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63)	22,418
調整項目合計	(8,027)	51,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16	112,402
收取之利息	6,897	4,945
收取之股利	6	171
支付之利息	(1,440)	(1,688)
支付之所得稅	(8,358)	(21,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21	94,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4)	(4,1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	17,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7)	(16,96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7	(56)
取得無形資產	(6,626)	(20,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23)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63)	(25,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5)
租賃本金償還	(17,172)	(16,496)
發放現金股利	(48,416)	(56,280)
現金增資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96	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92)	40,9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3	(2,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71)	108,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334	313,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163	422,3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無線充電、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kcom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Linkcom USA Inc. (Linkcom USA)	買賣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聯寶)	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等	100 %	100 %
"	深圳聯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聯驛)	銷售推廣無線充電業務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1~2年 |
| (2)商標權 | 5~20年 |
| (3)其他無形資產 | 1~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1	9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518	168,900
定期存款	210,884	252,495
	<u>\$ 370,163</u>	<u>422,33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90
基金投資	8,614	10,199
公司債券	3,210	2,858
	<u>\$ 11,824</u>	<u>13,64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791	513
應收帳款	215,704	163,692
減：備抵呆帳	(826)	(751)
	<u>\$ 215,669</u>	<u>163,45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1,509	0%~2%	-
逾期1~30天	5,677	0%~2%	-
逾期31~60天	163	0%~2%	-
逾期91~180天	5,520	0%~20%	-
逾期181~365天	13,333	0%~50%	533
逾期超過365天	293	100%	293
	<u>\$ 216,495</u>		<u>826</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3,222	0%~2%	-
逾期1~30天	5,166	0%~2%	-
逾期31~60天	363	0%~2%	-
逾期61~90天	193	0%~3%	6
逾期91~180天	5,261	0%~30%	745
	<u>\$ 164,205</u>		<u>751</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51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5	751
期末餘額	<u>\$ 826</u>	<u>751</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 9,983	8,422
在 製 品	11,891	3,681
製成品及商品	<u>33,662</u>	<u>29,293</u>
	<u>\$ 55,536</u>	<u>41,3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9,695千元及360,784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697)千元及60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付房地款	\$ 43,952	-
進項及留抵稅額	12,092	5,454
預付貨款	6,197	-
存出保證金	2,032	2,609
其 他	<u>14,998</u>	<u>8,894</u>
	<u>\$ 79,271</u>	<u>16,957</u>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00</u>	<u>3,65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2,180	89,968	58,664	294,302
增 添	-	-	5,015	9,242	14,257
處 分	-	-	(6,061)	(3,123)	(9,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5	3,842	1,573	7,4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84,185</u>	<u>92,764</u>	<u>66,356</u>	<u>306,79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2,840	91,182	55,559	293,071
增 添	-	-	9,386	7,576	16,962
處 分	-	-	(9,386)	(4,029)	(13,4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0)	(1,214)	(442)	(2,3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82,180</u>	<u>89,968</u>	<u>58,664</u>	<u>294,3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4,110	55,367	40,309	139,786
本年度折舊	-	2,772	6,408	5,996	15,176
處 分	-	-	(6,061)	(3,123)	(9,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0	2,567	1,136	5,1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312</u>	<u>58,281</u>	<u>44,318</u>	<u>150,91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1,843	59,773	40,525	142,141
本年度折舊	-	2,736	5,851	4,193	12,780
處 分	-	-	(9,386)	(4,029)	(13,4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9)	(871)	(380)	(1,7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110</u>	<u>55,367</u>	<u>40,309</u>	<u>139,78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490</u>	<u>35,873</u>	<u>34,483</u>	<u>22,038</u>	<u>155,88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3,490</u>	<u>38,070</u>	<u>34,601</u>	<u>18,355</u>	<u>154,51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786	583	153,369
增 添	624	1,572	2,196
減 少	(39,134)	-	(39,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68	-	7,9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44</u>	<u>2,155</u>	<u>124,39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3,259	-	153,259
增 添	2,476	583	3,059
減 少	(375)	-	(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4)	-	(2,5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786</u>	<u>583</u>	<u>153,3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190	81	78,271
提列折舊	16,697	317	17,014
處 分	(23,299)	-	(23,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4	-	4,0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92</u>	<u>398</u>	<u>75,99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418	-	63,418
提列折舊	16,539	81	16,620
處 分	(375)	-	(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2)	-	(1,3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0</u>	<u>81</u>	<u>78,2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6,652</u>	<u>1,757</u>	<u>48,40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4,596</u>	<u>502</u>	<u>75,098</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85	7,666	28,893	54,744
單獨取得	126	107	1,215	1,4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74	102	155	1,0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85</u>	<u>7,875</u>	<u>30,263</u>	<u>57,22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5	-	30,737	32,762
收購取得	16,215	6,090	3,042	25,347
單獨取得	99	-	474	573
處 分	(849)	-	(2,648)	(3,497)
重 分 類	1,024	1,621	(2,645)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9)	(45)	(67)	(4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85</u>	<u>7,666</u>	<u>28,893</u>	<u>54,744</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43	1,485	24,341	30,069
攤 銷	3,261	771	2,186	6,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4	11	32	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8</u>	<u>2,267</u>	<u>26,559</u>	<u>36,4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7	-	26,946	28,613
攤 銷	2,742	617	1,658	5,017
處 分	(849)	-	(2,648)	(3,497)
重 分 類	733	872	(1,605)	-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	(4)	(10)	(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3</u>	<u>1,485</u>	<u>24,341</u>	<u>30,0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417</u>	<u>5,608</u>	<u>3,704</u>	<u>20,72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942</u>	<u>6,181</u>	<u>4,552</u>	<u>24,675</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為取得無線充電產品業務，與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智慧財產、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買賣協議，雙方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完成客戶訂單、生產技術、專利權、商標權及人員移轉，且合併公司完成相關產線建置。另，上述合約總價款為25,000千元，其中5,000千元係視約定條件是否達成之或有對價，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依雙方所約定之條件，若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所取得無線充電產品業務之累計總訂單金額未達美金4,000千元，或實際銷售額未達美金3,000千元，則合併公司無需給付該款項。民國一一二年度業已達到雙方約定之條件，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信用借款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u>
合 計	\$ <u>27,500</u>
期末利率區間	<u>0.5%~2.2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14,777</u>	<u>16,768</u>
非流動	\$ <u>40,439</u>	<u>67,00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14</u>	<u>1,67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0</u>	<u>18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636</u>	<u>18,36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962	6,9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27)	(5,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5</u>	<u>1,31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04	6,4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9	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3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962</u>	<u>6,904</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86	5,457
利息收入	73	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3	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27</u>	<u>5,58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	14
	<u>\$ 156</u>	<u>14</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3)	97
未來薪資增加率	\$ 93	(9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0)	92
未來薪資增加率	\$ 88	(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81千元及7,001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	\$ 5,520	11,3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6	(646)
	<u>\$ 9,126</u>	<u>10,709</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122</u>	<u>(694)</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46,043	60,8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34	15,37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62)	(332)
其 他	(2,246)	(4,329)
	<u>\$ 9,126</u>	<u>10,709</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 損益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65)	(6,432)	(22,253)	(33,850)
借記/(貸記)損益	(27)	-	6,458	6,4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122	-	2,1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4,310)</u>	<u>(15,795)</u>	<u>(25,29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54)	(5,738)	(26,016)	(36,208)
借記/(貸記)損益	(711)	-	3,763	3,0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94)	-	(6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5)</u>	<u>(6,432)</u>	<u>(22,253)</u>	<u>(33,85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81	18,579	31,060
借記/(貸記)損益	1,932	(4,757)	(2,8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13</u>	<u>13,822</u>	<u>28,23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8	23,640	34,758
借記/(貸記)損益	1,363	(5,061)	(3,6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1</u>	<u>18,579</u>	<u>31,060</u>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11,202千元及310,35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證櫃審字第1120001667號函核准在案。

合併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股數為449股，其中未完成登記程序計116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1,911千元。

合併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股數為254股，其中未完成登記程序計6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10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31,035	28,000
現金增資	-	2,7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u>85</u>	<u>248</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31,120</u></u>	<u><u>31,035</u></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5,621	115,621
員工認股權	<u>5,854</u>	<u>4,974</u>
	<u><u>\$ 121,475</u></u>	<u><u>120,595</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員工認股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B.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C.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佔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56	<u>48,416</u>	2.01	<u>56,280</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本次擬發行總額1,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1,000,000股，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准予申報生效在案。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實際發行。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7.00 (註)	696	18.60 (註)	1,000
本期給予	-	-	-	-
本期放棄	16.40	(58)	17.00	(50)
本期執行	16.40	(195)	17.00	(254)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6.40 (註)	<u>443</u>	17.00 (註)	<u>696</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164</u>		<u>96</u>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u>6.42</u>		<u>6.42</u>

(註)：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22年	2.22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110年度
執行價格(元)	20.00
給予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
無風險利率	0.2917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4.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訂定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由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股數共計418千股。

5.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u>337</u>	<u>76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6,917	50,1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128	29,7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1.69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6,917	50,1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128	29,75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242	384
員工酬勞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119	1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1,489	30,2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7	1.66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192,476	233,077
台灣	101,029	92,909
新加坡	91,437	70,560
其他	181,110	157,857
	\$ 566,052	554,403
主要產品/服務線：		
磁性元件	\$ 460,494	433,190
無線充電	105,558	121,213
	\$ 566,052	554,403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8千元及3,2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9千元及1,9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6	-
外幣兌換利益	15,671	2,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57	5,464
其他	(898)	(165)
	<u>\$ 16,216</u>	<u>7,38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01,656千元及604,088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41%及4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均佔整體應收款項之43%及48%。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0,685	130,685	130,685	-	-	-
長期借款	27,500	28,684	-	15,666	13,01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	2,765	2,765	-	-	-
租賃負債	55,216	57,099	15,660	15,891	25,548	-
其他金融負債	29,653	29,653	29,653	-	-	-
	<u>\$ 245,554</u>	<u>248,886</u>	<u>178,763</u>	<u>31,557</u>	<u>38,566</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364	88,364	88,364	-	-	-
租賃負債	83,774	87,443	18,147	18,770	50,526	-
其他金融負債	31,224	31,224	31,224	-	-	-
	<u>\$ 203,362</u>	<u>207,031</u>	<u>137,735</u>	<u>18,770</u>	<u>50,52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560	32.785	280,640	7,003	30.705	215,027
港幣	331	4.222	1,397	1,292	3.929	5,076
<u>金融負債</u>						
美金	41	32.785	1,344	31	30.705	952
港幣	1,199	4.222	5,062	1,340	3.929	5,26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56千元及2,1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671千元及2,081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1,884	252,495
金融負債	-	-
	<u>\$ 211,884</u>	<u>252,49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0,342	182,957
金融負債	(30,000)	-
	<u>\$ 140,342</u>	<u>182,957</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1千元及457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300	861	365	1,079
下跌10%	\$ (300)	(861)	(365)	(1,079)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4	8,614	-	3,210	11,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3,000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1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5,66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小計	\$ 586,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685				
租賃負債	55,216				
其他金融負債	29,653				
小計	\$ 245,554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47	10,789	-	2,858	13,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3	-	-	3,653	3,6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2,3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454				
小計	\$ 585,7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364				
租賃負債	83,774				
其他金融負債	31,224				
小計	\$ 203,36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58	3,653
認列於損益	35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10</u>	<u>3,00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62	3,653
認列於損益	(4)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58</u>	<u>3,65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20%) - 股價淨值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44及2.9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545	(54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436	(436)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354	(35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284	(28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合併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及3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	30,000	-	-	30,000
租賃負債	83,774	(17,172)	(15,543)	4,157	55,2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3,774</u>	<u>12,828</u>	<u>(15,543)</u>	<u>4,157</u>	<u>85,216</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985	(985)	-	-	-
租賃負債	98,548	(16,496)	3,059	(1,337)	83,7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533</u>	<u>(17,481)</u>	<u>3,059</u>	<u>(1,337)</u>	<u>83,7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56	6,872
股份基礎給付	67	138
	<u>\$ 8,223</u>	<u>7,01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1,936	22,5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額度	1,000	1,000
		<u>\$ 86,426</u>	<u>87,0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 220,000</u>	<u>140,000</u>

(二)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不動產，交易總價款為448,8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計44,9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另，尚未付款項共計403,9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5,000千元，擬提報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009	85,387	159,396	60,738	72,829	133,567
勞健保費用	1,285	5,879	7,164	1,219	6,057	7,276
退休金費用	3,502	4,435	7,937	3,319	3,696	7,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06	5,935	11,041	5,016	5,876	10,892
折舊費用	9,524	22,666	32,190	8,730	20,670	29,400
攤銷費用	598	6,788	7,386	613	5,874	6,487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B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	\$ 5,714	-	5,714	-	
"	美債20年債券基金	"	"	47	1,346	-	1,346	-	
"	元大永續基金	"	"	34	1,554	-	1,554	-	
"	AT&T公司債	"	"	50	1,560	-	1,560	-	
"	富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	"	50	1,650	-	1,650	-	
					<u>\$ 11,824</u>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	5.00 %	-	5.00 %	
"	五百戶	"	"	262	3,000	2.29 %	3,000	2.79 %	
					<u>\$ 3,000</u>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13/5/9	448,880	依合約約定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	自用廠辦大樓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81,554	94 %	月結120天	-	-	(98,073)	(97)%	註1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81,554)	(100)%	"	-	-	98,073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81,456	100 %	"	-	-	(130,933)	(100)%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81,456)	(88)%	"	-	-	130,933	90%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98,073	3.84	-	-	36,064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130,933	2.93	-	-	37,133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之資料。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1	進貨	381,554	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	67 %
0	"	"	1	應付帳款	98,073	"	10 %
0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2	進貨	381,456	"	67 %
0	"	"	2	應付帳款	130,933	"	1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78,053	178,053	5,527	100.00 %	222,302	100.00 %	9,192	9,192	註1
本公司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00 %	6,626	100.00 %	(137)	(137)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7,077	100 %	7,077	222,497	- %	-
深圳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件等	40,513	透過Linkcom Samoa轉投資	40,513	-	-	40,513	2,350	100 %	2,350	39,852	- %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7,702	177,702	388,573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3,143,066	10.06 %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9,122	9.15 %
彭嘉明	2,231,690	7.14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757	5.4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磁性元件及無線充電等，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相關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個別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中磊集團	\$ 122,778	22	132,426	24
鴻海集團	107,076	19	112,229	20
	<u>\$ 229,854</u>	<u>41</u>	<u>244,655</u>	<u>44</u>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116	24	287,781	3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14	-	2,56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824	2	13,6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073	12	100,496	12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200,760	24	146,257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6	1	9,081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192	-	2,42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32,280	4	26,05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17,381	2	10,01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00	-	-	-
	436,273	52	460,123	57		142,353	17	138,198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六))	3,000	-	3,65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7,5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8,928	28	209,264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728	2	12,6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7,157	13	108,350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847	1	6,598	1
17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57	-	502	-		50,075	6	19,24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128	1	7,978	1	負債總計	192,428	23	157,44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76	1	13,274	2	權益： (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1,202	37	310,358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44,831	5	1,449	-	股本	1,911	-	102	-
	403,777	48	344,470	43	預收股本	121,475	14	120,595	1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715	7	49,518	6
					特別盈餘公積	36,203	4	33,426	4
					未分配盈餘	150,480	18	169,351	21
						241,398	29	252,295	31
					其他權益	(28,364)	(3)	(36,203)	(4)
					權益總計	647,622	77	647,147	81
資產總計	\$ 840,050	100	804,5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0,050	100	804,593	100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13,972	100	503,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82,065	74	365,343	73
營業毛利	131,907	26	137,925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66	9	29,279	6
6200 管理費用	44,239	9	40,2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94	5	25,1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	751	-
	114,674	23	95,429	19
營業淨利	17,233	3	42,4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4,710	1	4,36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27	-	1,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642	2	7,4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51)	-	(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055	2	3,259	1
	26,383	5	16,790	3
7900 稅前淨利	43,616	8	59,28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99	1	9,146	2
本期淨利	36,917	7	50,14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02	-	(3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02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4	2	(3,47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六))	(653)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122	-	(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39	2	(2,7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1	2	(3,1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58	9	47,02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9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7		1.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280,000	-	35,616	43,166	32,440	-	(32,099)	(1,327)	540,965
本期淨利	-	-	-	-	-	-	-	-	50,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7)	-	(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77)	-	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2	-	(6,3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6	(9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280)	-	-	(56,280)
現金增資	27,870	-	82,471	-	-	-	-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88	102	1,742	-	-	-	-	-	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66	-	-	-	-	-	7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	(34,876)	(1,327)	647,147
本期淨利	-	-	-	-	-	-	-	-	36,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92	(653)	8,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92	(653)	45,3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7	-	(5,1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8,416)	-	-	(48,41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44	1,809	543	-	-	-	-	-	3,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7	-	-	-	-	-	33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1,202	1,911	121,475	54,715	36,203	-	(26,384)	(1,980)	647,622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616	59,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62	4,453
攤銷費用	2,868	2,6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	(5,464)
利息費用	51	6
利息收入	(4,710)	(4,364)
股利收入	(6)	(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055)	(3,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提列數	(534)	8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055)</u>	<u>(3,8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578)	15,932
存貨	(234)	2,131
其他金融資產	<u>(7,414)</u>	<u>(6,603)</u>
	<u>(62,226)</u>	<u>11,4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9)	(29,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	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8,059</u>	<u>(4,113)</u>
	<u>6,159</u>	<u>(33,9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067)</u>	<u>(22,516)</u>
調整項目合計	<u>(63,122)</u>	<u>(26,3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19,506)</u>	<u>32,919</u>
收取之利息	4,757	4,274
收取之股利	6	171
支付之利息	(26)	(11)
支付之所得稅	<u>(8,353)</u>	<u>(19,62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122)</u>	<u>17,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0,5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4)	(4,1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	17,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	(7,14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取得無形資產	(1,448)	(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43,952)</u>	<u>(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86)</u>	<u>(35,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5)
租賃本金償還	(337)	(83)
發放現金股利	(48,416)	(56,280)
現金增資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196</u>	<u>4,33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557)</u>	<u>57,3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84,665)</u>	<u>39,59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781	248,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116</u>	<u>287,7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無線充電、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1~2年 |
| (2)商標權 | 5~20年 |
| (3)其他無形資產 | 1~2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擬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推延認列。

本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8	8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12	41,569
定期存款	165,276	245,354
	<u>\$ 203,116</u>	<u>287,78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90
公司債券	3,210	2,858
基金投資	8,614	10,199
	<u>\$ 11,824</u>	<u>13,64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01,586	147,008
減：備抵損失	(826)	(751)
	<u>\$ 200,760</u>	<u>146,25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7,041	0%~2%	-
逾期1~30天	5,250	0%~2%	-
逾期31~60天	163	0%~2%	-
逾期91~180天	5,506	0%~20%	-
逾期181~365天	13,333	0%~50%	533
逾期超過365天	293	100%	293
合 計	<u>\$ 201,586</u>		<u>826</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627	0%~2%	-
逾期1~30天	3,584	0%~2%	-
逾期31~60天	343	0%~2%	-
逾期61~90天	193	0%~3%	6
逾期91~180天	5,261	0%~20%	745
合 計	<u>\$ 147,008</u>		<u>75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51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5	751
期末餘額	<u>\$ 826</u>	<u>751</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4	179
半成品	-	147
商品及製成品	3,188	2,098
	<u>\$ 3,192</u>	<u>2,424</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2,065千元及365,343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534)千元及86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付房地款	\$ 43,952	-
預付貨款	6,197	-
進項及留抵稅額	1,085	259
其 他	10,978	11,204
	<u>\$ 62,212</u>	<u>11,463</u>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00</u>	<u>3,65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 228,928</u>	<u>209,264</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相關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43,649	16,118	28,687	151,944
增 添	-	-	262	3,590	3,852
處 分	-	-	(1,034)	(2,166)	(3,2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43,649</u>	<u>15,346</u>	<u>30,111</u>	<u>152,5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43,649	19,079	28,561	154,779
增 添	-	-	4,658	2,485	7,143
處 分	-	-	(7,619)	(2,359)	(9,9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43,649</u>	<u>16,118</u>	<u>28,687</u>	<u>151,9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7,046	7,081	19,467	43,594
本年度折舊	-	864	1,556	2,625	5,045
處 分	-	-	(1,034)	(2,166)	(3,2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910</u>	<u>7,603</u>	<u>19,926</u>	<u>45,43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6,182	13,317	19,701	49,200
本年度折舊	-	864	1,383	2,125	4,372
處 分	-	-	(7,619)	(2,359)	(9,9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046</u>	<u>7,081</u>	<u>19,467</u>	<u>43,5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490</u>	<u>25,739</u>	<u>7,743</u>	<u>10,185</u>	<u>107,15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3,490</u>	<u>26,603</u>	<u>9,037</u>	<u>9,220</u>	<u>108,35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3,490</u>	<u>27,467</u>	<u>5,762</u>	<u>8,860</u>	<u>105,579</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3
增 添	<u>1,57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58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
提列折舊	<u>31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8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5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02</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06	5,683	25,917	34,906
單獨取得	<u>126</u>	<u>107</u>	<u>1,215</u>	<u>1,44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2</u>	<u>5,790</u>	<u>27,132</u>	<u>36,35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5	-	30,737	32,762
收購取得	<u>1,007</u>	<u>4,062</u>	<u>-</u>	<u>5,069</u>
單獨取得	<u>99</u>	<u>-</u>	<u>473</u>	<u>572</u>
處 分	<u>(849)</u>	<u>-</u>	<u>(2,648)</u>	<u>(3,497)</u>
重 分 類	<u>1,024</u>	<u>1,621</u>	<u>(2,645)</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6</u>	<u>5,683</u>	<u>25,917</u>	<u>34,90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商標權	其 他	總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63	1,321	23,844	26,928
攤 銷	<u>166</u>	<u>565</u>	<u>1,567</u>	<u>2,29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9</u>	<u>1,886</u>	<u>25,411</u>	<u>29,2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7	-	26,946	28,613
攤 銷	212	449	1,151	1,812
處 分	(849)	-	(2,648)	(3,497)
重 分 類	<u>733</u>	<u>872</u>	<u>(1,605)</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3</u>	<u>1,321</u>	<u>23,844</u>	<u>26,92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03</u>	<u>3,904</u>	<u>1,721</u>	<u>7,12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43</u>	<u>4,362</u>	<u>2,073</u>	<u>7,978</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借款	0.5%~2.22%	116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u>
合 計			<u>\$ 2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u>\$ 711</u>	<u>192</u>
非流動	<u>\$ 1,046</u>	<u>313</u>

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	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9	5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7	83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962	6,9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27)	(5,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5	1,31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04	6,4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9	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3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62	6,904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86	5,457
利息收入	73	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3	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2)</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27</u>	<u>5,58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8</u>	<u>14</u>
管理費用	<u>\$ 156</u>	<u>1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2.000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3)	97
未來薪資增加率	\$ 93	(90)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0)	92
未來薪資增加率	\$ 88	(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33千元及2,2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45	9,8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54	(656)
	<u>\$ 6,699</u>	<u>9,146</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122</u>	<u>(694)</u>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43,616	59,2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23	11,857
其他	(2,024)	(2,711)
	<u>\$ 6,699</u>	<u>9,14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65)	(6,432)	(1,677)	(13,274)
借記/(貸記)損益	(27)	-	203	1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122	-	2,1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4,310)</u>	<u>(1,474)</u>	<u>(10,97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54)	(5,738)	(1,434)	(11,626)
借記/(貸記)損益	(711)	-	(243)	(9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94)	-	(6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5)</u>	<u>(6,432)</u>	<u>(1,677)</u>	<u>(13,27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81	169	12,650
借記/(貸記)損益	1,932	1,146	3,0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13</u>	<u>1,315</u>	<u>15,7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8	1,234	12,352
借記/(貸記)損益	1,363	(1,065)	2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1</u>	<u>169</u>	<u>12,650</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11,202千元及310,35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證櫃審字第1120001667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股數為449千股，其中未完成登記程序計116千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1,911千元。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31,035	28,000
現金增資	-	2,7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	24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31,120</u></u>	<u><u>31,035</u></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5,621	115,621
員工認股權	5,854	4,974
	<u><u>\$ 121,475</u></u>	<u><u>120,595</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A.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B.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佔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56	<u>48,416</u>	2.01	<u>56,280</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本次擬發行總額1,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1,000,000股，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准予申報生效在案。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實際發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7.00 (註)	696	18.60 (註)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16.40	(58)	17.00	(50)
本期執行	16.40	(195)	17.00	(254)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6.40 (註)	<u>443</u>	17.00 (註)	<u>696</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164</u>		<u>96</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u>6.42</u>		<u>6.42</u>

(註)：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22年	2.22年

3.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110年度
執行價格(元)	20.0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無風險利率	0.29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4.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訂定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由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股數共計418千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度</u>
給與日股價	28.52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43.46 %
存續期間	0.0493 年
無風險利率	0.98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5.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37千元及766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917</u>	<u>50,1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1,128</u>	<u>2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9</u>	<u>1.69</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917</u>	<u>50,1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128	29,75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242	384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119	1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1,489</u>	<u>30,2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7</u>	<u>1.6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大陸	\$ 143,026	171,827
台灣	101,029	92,909
新加坡	91,437	70,560
其他	<u>178,480</u>	<u>167,972</u>
	<u>\$ 513,972</u>	<u>503,268</u>
<u>主要產品</u>		
磁性元件	\$ 430,116	402,656
無線充電	<u>83,856</u>	<u>100,612</u>
	<u>\$ 513,972</u>	<u>503,268</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8千元及3,2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9千元及1,9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9,419	1,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57	5,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其 他	780	551
	<u>\$ 11,642</u>	<u>7,441</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19,700千元及452,338千元。另，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客戶個別信貸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均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45%及49%。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佔整體應收款項之46%及53%。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7,500	28,684	-	15,666	13,01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	2,765	2,765	-	-
租賃負債	1,757	1,808	743	659	4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0,987	100,987	100,987	-	-
其他金融負債	12,330	12,330	12,330	-	-
	<u>\$ 145,074</u>	<u>146,574</u>	<u>116,825</u>	<u>16,325</u>	<u>13,424</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05	519	201	201	1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058	103,058	103,058	-	-
其他金融負債	8,650	8,650	8,650	-	-
	<u>\$ 112,213</u>	<u>112,227</u>	<u>111,909</u>	<u>201</u>	<u>11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487	32.785	245,462	6,112	30.705	187,6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17	32.785	92,368	3,125	30.705	95,938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30千元及9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交易幣別與功能性貨幣不同而產生之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2)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5,276	245,355
金融負債	-	-
	<u>\$ 165,276</u>	<u>245,35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9,936	55,625
金融負債	(30,000)	-
	<u>\$ 19,936</u>	<u>55,625</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千元及139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u>\$ 300</u>	<u>861</u>	<u>365</u>	<u>1,079</u>
下跌10%	<u>\$ (300)</u>	<u>(861)</u>	<u>(365)</u>	<u>(1,079)</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1,824</u>	<u>8,614</u>	<u>-</u>	<u>3,210</u>	<u>11,8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000</u>	<u>-</u>	<u>-</u>	<u>3,000</u>	<u>3,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1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0,760				
其他金融資產		<u>1,000</u>				
小計	\$	<u>404,8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7,5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0,987				
其他金融負債		<u>12,330</u>				
小計	\$	<u>143,317</u>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647</u>	<u>10,789</u>	<u>-</u>	<u>2,858</u>	<u>13,64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653</u>	<u>-</u>	<u>-</u>	<u>3,653</u>	<u>3,6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78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6,257				
其他金融資產		<u>1,000</u>				
小計	\$	<u>435,0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1,350				
其他金融負債		<u>10,358</u>				
小計	\$	<u>111,708</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58	3,653
認列於損益	35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10</u>	<u>3,00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62	3,653
認列於損益	(4)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58</u>	<u>3,65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20%) - 股價淨值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44及2.9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545	(54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436	(436)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354	(35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284	(28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3%及19%，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3.12.31
長期借款	\$ -	30,000	-	30,000
租賃負債	505	(337)	1,589	1,7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05</u>	<u>29,663</u>	<u>1,589</u>	<u>31,757</u>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2.12.31
長期借款	\$ 985	(985)	-	-
租賃負債	-	(83)	588	5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85</u>	<u>(1,068)</u>	<u>588</u>	<u>505</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nkcom USA, Inc(以下簡稱Linkcom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Linkcom USA	\$ 2,683	828	-	-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Linkcom Samoa	\$ 381,554	351,675	98,073	100,496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之；另，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形予以調整。

3.其他

(1)本公司代子公司Linkcom Samoa採購進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而產生之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830千元及619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為之。

(2)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國外市場開發服務，本公司因此支付之服務款項分別為14,779千元及8,1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餘額分別為993千元及1,47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56	6,872
股份基礎給付	67	138
合 計	<u>\$ 8,223</u>	<u>7,0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1,936	22,5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額度	1,000	1,000
		<u>\$ 86,426</u>	<u>87,0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2.12.31	112.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 220,000</u>	<u>140,000</u>

(二)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不動產，交易總價款為448,8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計44,9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另，尚未付款項共計403,9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5,000千元，擬提報股東會決議。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324	59,324	-	47,271	47,271
勞健保費用	-	5,126	5,126	-	4,734	4,734
退休金費用	-	2,689	2,689	-	2,289	2,289
董事酬金	-	1,439	1,439	-	1,930	1,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54	2,254	-	2,220	2,220
折舊費用	-	5,362	5,362	-	4,453	4,453
攤銷費用	-	2,868	2,868	-	2,689	2,68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68	5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01	1,08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42	90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63 %	(17.1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薪酬：

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次開會之車馬費，每月並未領取固定之報酬。董事酬勞主要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之3%為董事酬勞。

2.經理人薪酬：

薪酬核發除依員工薪酬政策外，參酌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公司績效貢獻度、特殊功績與同業薪酬水準等因素核定。
前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皆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員工薪酬：

薪酬水準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含固定項目之底薪、津貼與變動項目之績效獎金與特別分紅，實際獲得之薪酬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等因素決定。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B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	\$ 5,714	-	5,714	
"	美債20年債券基金	"	"	47	1,346	-	1,346	
"	元大永續基金	"	"	34	1,554	-	1,554	
"	AT&T公司債	"	"	50	1,560	-	1,560	
"	富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	"	50	1,650	-	1,650	
					<u>\$ 11,824</u>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	5 %	-	
"	五百戶	"	"	262	3,000	2.29 %	3,000	
					<u>\$ 3,000</u>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13/5/9	448,880	依合約約定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自用廠辦大樓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81,554	94 %	月結120天	-	-	(98,073)	(97)%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81,554)	(100)%	"	-	-	98,073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81,456	100 %	"	-	-	(130,933)	(100)%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81,456)	(88)%	"	-	-	130,933	9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98,073	3.84	-	-	36,064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130,933	2.93	-	-	37,133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三四年二月四日止之資料。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78,053	178,053	5,527	100 %	222,302	9,192	9,192	
"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 %	6,626	(137)	(13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子公司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7,077	100%	7,077	222,497	-
深圳聯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件等	40,513	透過子公司Linkcom Samoa轉投資	40,513	-	-	40,513	2,350	100%	2,350	39,852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7,702	177,702	388,573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3,143,066	10.06 %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9,122	9.15 %
彭嘉明	2,231,690	7.14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757	5.4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28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156,125
外匯存款	主要係美金1,411千元，匯率32.785	46,263
合 計		<u>\$ 203,1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營業收入	\$ 42,360
SERCOMM PH	"	20,751
中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7,379
Zens B.V.	"	14,267
Alogic USA	"	14,08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64
其他（註）	"	79,683
		201,586
減：備抵損失		(826)
合 計		<u>\$ 200,760</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3,462	6,933
原物料	654	654
小計	4,116	7,5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924)	
合計	\$ 3,19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材料款等	\$ 6,197
預付費用	預付軟體維護費等	4,343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3,490
暫付款	暫付模具費等	2,244
其他(未達5%者)		1,107
合 計		\$ 17,38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222,302	222,302	
Linkcom Samoa	5,527	\$ 202,928	-	-	-	-	-	19,374 (註1)	100.00 %	222,302	222,302	222,302	無
Linkcom USA	2,000	6,336	-	-	-	-	-	290 (註2)	100.00 %	6,626	6,626	6,626	"
合 計		<u>\$ 209,264</u>		<u>-</u>		<u>-</u>		<u>19,664</u>		<u>228,928</u>			

(註1)本期其他異動數係認列投資利益9,192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0,182千元。

(註2)本期其他異動數係認列投資損失(137)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427千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13.10.11~116.10.11	0.5%~2.22%	<u>30,000</u>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u>				
合 計		<u>\$ 27,500</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12,3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450
應付薪資	5,081
預收貨款	4,431
其他(未達5%)	1,988
合 計	<u>\$ 32,28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35
其他	6,012
合 計	<u>\$ 6,847</u>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磁性元件	45,553 千PCS	\$ 430,116
無線充電	214 千PCS	83,856
營業收入淨額		<u>\$ 513,972</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882
加：本期進貨	407,241
減：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24,942)
減：期末存貨	<u>(4,116)</u>
營業成本	<u><u>\$ 382,065</u></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薪資支出	\$ 17,234	23,808	18,282
勞務費	13,357	4,904	250
保險費	1,917	2,085	1,692
折舊費用	1,114	2,193	2,055
其他費用(註)	<u>9,944</u>	<u>11,249</u>	<u>4,515</u>
合 計	<u><u>\$ 43,566</u></u>	<u><u>44,239</u></u>	<u><u>26,794</u></u>

(註)未達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明珠

